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RAILWAY & AVIA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94,117.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2.82%；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116.18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

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和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和联合评级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www.unitedratings.com.cn](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四、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合资的国铁项目、自营的专用线项目以及其它投资项目。合资铁路方面，公司目前在建合资铁路项目共 4 个，包括：兴泉铁路、赣深客专、安九客专及昌景黄铁路。江西段里程合计为 508.00 公里，江西段总投资为 666.08 亿元，江西段已投资额为 318.21 亿元，公司计划出资 198.99 亿元，已出投资 132.74 亿元。预计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投资活动未来支出将分别达 47.05 亿元、19.27 亿元和 0.00 亿元。未来江西省合资铁路项目投资资金依然较大，公司作为江西省方出资代表，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航空产业逐步成熟，投资将随之加大。铁路、航空项目建设及运营，关系民生，需综合考虑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投资回收期限较长，回报率偏低。

#### **六、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 370.05 亿元。铁路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回款周期长、回报率偏低的特征，随着未来投资项目的增加，债务规模可能增长，公司的财务费用会继续增加，需要加强财务管理并控制财务成本。

#### **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7.09亿元、37.08亿元、27.60亿元和-5.26亿元，随着公司收入结构的调整，经营性现金流有所波动。

## 八、存货减值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40.22亿元、36.76亿元、27.42亿元和28.57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16%、18.19%、14.07%和11.46%。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贸易库存。房地产开发项目容易受国家调控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 九、部分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因在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质押了发行人持有的昌九城际公司46.43亿股股权、向莆公司全部股权、京福闽赣公司全部股权、衡茶吉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合计2.51亿元。公司部分资产与资金受限，具有一定流动性风险。

## 十、铁路投资收益偏低风险

2016-2019年，公司对合资铁路投资实现收益较低。发行人作为各合资铁路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铁路建成后享有投资收益权。基于江西省所处的中部地区区域优势，公司投资的合资铁路项目效益已初步显现，昌九城际铁路于2010年建成通车，从2013年开始实现连续盈利，公司已在2016年获得分红7,095.96万元，2018年获得分红4,000万元，2019年获得分红0万元。但受铁路项目投资大、盈利周期长的特点，公司铁路投资总体效益仍然偏低。

## 十一、盈利依赖营业外收入及政府补助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40亿元、0.31亿元、0.37亿元和0.32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2.05%、12.08%、11.89%和10.99%，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有一定的影响，同时财政贴息对于公司相关费用影响较大。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期因利息负担重、运量及营运收益需经过市场培育期，前期项目营运一般亏损，所以政府补贴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比较重要，若未来政府改变相关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发生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74亿元、2.69亿元、2.88亿元和6.86亿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贸易业务所致。虽然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受未来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或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公司应收款项可能面临回收风险。

## 十三、利息保障倍数波动变化的风险

2018-2020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6、1.90和1.67。发行人作为江西省的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江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由于铁路建设的项目前期融资规模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有可能整体呈波动趋势，将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十四、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42,211.36万元、365,486.71万元、361,254.96万元和495,319.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2%、5.49%、4.85%和5.8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占比最大的是为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垫投资款项，金额为16.78亿元。按照省部合作协议，公司代表江西省方应出资36.20亿元，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2007年9月签定《向莆铁路投资协议》，大唐国际投资向莆铁路江西段项目20亿元。由于火电业务亏损等因素，大唐国际在江西省投资的项目有所搁置，大唐国际实际只履行了3.22亿元出资任务，经省政府协调，2009年9月发行人与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备忘录》，由发行人按照向莆铁路的建设需要及投资计划代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出资，收回代垫投资款时资金成本按照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双方协议如果无法收回，代垫投资款将转化成发行人对向莆铁路的股权。

## 十五、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部分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等会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投资的行业及投资标的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十七、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2
第八节 税项.....	12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1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166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江西铁投	指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股东	指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省发改委	指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季、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铁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国铁集团	指	铁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2013 年 3 月，铁道部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不再保留铁道部。2019 年 6 月 18 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挂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国铁路”或“国铁集团”
赣铁投资	指	江西赣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控股	指	江西省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兴铁资本	指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赣铁置业	指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赣铁物业	指	江西赣铁物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投	指	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艾溪湖置业	指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航投	指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江铁国际	指	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铁租赁	指	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省节投	指	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赣铁物流	指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高安赣铁投	指	高安赣铁投资有限公司
樟新盐化	指	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瑞景铁路	指	江西瑞景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港务	指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九景衢公司	指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昌九城际公司	指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莆公司	指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沪昆客专江西公司	指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京福闽赣公司	指	京福闽赣铁路客专有限公司
赣龙复线公司	指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衡茶吉公司	指	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蒙华公司	指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咨集团	指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洞米	指	隧道各部位完成按折合系数计算桥梁（隧道）完成长度的一种统计方法
电气化铁路	指	由电力机车或动车组这两种铁路列车（即通称的火车）为主，所行走的铁路
铁路专用线	指	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疏解线	指	为了缓解某一场站或者铁路干线的压力，分流列车车列而设立的一种线路，一般出现在枢纽地区
双线铁路	指	又叫复线铁路，是指在同一时间，两个相对的通行方向的列车互不干扰的铁路
单线铁路	指	运输区间内只有一条正线的铁路，与复线铁路相对应。在同一区间或同一闭塞分区内，同一时间只允许一列车运行，对向列车的交会和同向列车的越行只能在车站内进行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合资的国铁项目、自营的专用线项目以及其它投资项目。合资铁路方面，公司目前在建合资铁路项目共4个，包括：兴泉铁路、赣深客专、安九客专及昌景黄铁路。江西段里程合计为508.00公里，江西段总投资为666.08亿元，江西段已投资额为318.21亿元，公司计划出资198.99亿元，已出投资132.74亿元。预计公司2021年至2023年投资活动未来支出将分别达47.05亿元、19.27亿元和0.00亿元。未来江西省合资铁路项目投资资金依然较大，公司作为江西省方出资代表，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航空产业逐步成熟，投资将随之加大。铁路、航空项目建设及运营，关系民生，需综合考虑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投资回收期限较长，回报率偏低。

##### 2、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2021年9月末，公司有息负债370.05亿元，有息负债有所增加，铁路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回款周期长、回报率偏低的特征，随着未来投资项目的增加，债务规模可能增长，公司的财务费用会继续增加，需要加强财务管理并控制财务成本。

#####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7.09亿元、37.08亿元、27.60亿元和-5.26亿元，随着公司收入结构的调整，经营性现金流有所波动。

##### 4、存货减值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40.22亿元、36.76亿元、27.43亿元和28.57亿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8.33%、5.53%、3.69%和3.38%。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贸易库存。房地产开发项目容易受国家调控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45.57亿元、236.02亿元、245.77亿元和0.00亿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50.86%、35.47%、33.03%和0.00%。发行人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逐步增加，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国铁项目的股权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所致。由于国铁项目的特殊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6、九景衢铁路项目并表后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景衢铁路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始建设，2017年12月正式投入运营，运营后出现亏损，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亏损0.06亿元、亏损6.34亿元、亏损6.26亿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赣财预指【2019】6号，为支持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弥补九景衢铁路江西公司运营亏损，维持发行人盈利及投融资能力，江西省财政厅下达财政补贴资金5亿元，未来年度江西省财政厅将根据九景衢铁路实际运营情况拨付财政补贴。发行人对九景衢铁路项目持股为78.84%，并已取得九景衢铁路项目具有控制权，已进行并表。虽然江西省政府会有持续的支持，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7、部分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因在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质押了发行人持有的昌九城际公司46.43亿股股权、向莆公司全部股权、京福闽赣公司全部股权、衡茶吉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合计2.51亿元。公司部分资产与资金受限，具有一定流动性风险。

## 8、铁路投资收益偏低风险

2018-2020年，公司对合资铁路投资实现收益较低。发行人作为各合资铁路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铁路建成后享有投资收益权。基于江西省所处的中部地区区域优势，公司投资的合资铁路项目效益已初步显现，昌九城际铁路于2010年建成通车，从2013年开始实现连续盈利，公司已在2016年获得分红7,095.96万元，2018年获得分红4,000万元，2020年获得分红3994.00万元。但受铁路项目投资大、盈利周期长的特点，公司铁路投资总体效益仍然偏低。

## 9、盈利依赖营业外收入及政府补助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018.50万元、3,064.77万元、3,706.52万元和3,179.4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2.05%、12.09%、11.89%和10.99%,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有一定的影响,同时财政贴息对于公司相关费用影响较大。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期因利息负担重、运量及营运收益需经过市场培育期,前期项目营运一般亏损,所以政府补贴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比较重要,若未来政府改变相关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发生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 **1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74亿元、2.69亿元、2.88亿元和6.86亿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贸易业务所致。虽然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受未来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或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公司应收款项可能面临回收风险。

#### **11、利息保障倍数波动变化的风险**

2018-2020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6、1.90和1.67。发行人作为江西省的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江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由于铁路建设的项目前期融资规模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有可能整体呈波动趋势,将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1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4.22亿元、36.55亿元、36.13亿元和49.53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16%、18.09%、18.54%和19.8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占比最大的是为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垫投资款项,金额为16.78亿元。按照省部合作协议,公司代表江西省方应出资36.20亿元,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2007年9月签定《向莆铁路投资协议》,大唐国际投资向莆铁路江西段项目20亿元。由于火电业务亏损等因素,大唐国际在江西省投资的项目有所搁置,大唐国际实际只履行了3.22亿元出资任务,经省政府协调,2009年9月发行人与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备忘录》,由发行人按照向莆铁路的建设需要及投资计划代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出资，收回代垫投资款时资金成本按照 3-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双方协议如果无法收回，代垫投资款将转化成发行人对向莆铁路的股权。

## **(二) 经营风险**

### **1、铁路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航空投资建设及运营，因行业性质，项目投资资金量较大，投资期限及回收期限较长且盈利性较弱，公司经营对政府支持依赖较强，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安全生产风险**

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要求严格。虽然项目由国铁集团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证整个建设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经济周期风险**

铁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铁路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主要贸易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和市场供求情况影响，近几年来贸易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继续波动，可能给公司自营贸易业务差价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当前全球经济波动和信用环境恶化的情况下，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等因素的潜在变化也可能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5、贸易合同履行风险**

目前，发行人贸易收入主要是子公司赣铁物流钢材、防水材料、农产品贸易等。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贸易收入分别为 24.64 亿元和 9.11 亿元。公司贸易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如果贸易合同不能履约，则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 **6、资金来源对政府依赖性较大风险**

公司政策性支持资金的实际到位取决于江西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执行力度和财政实力，政府补贴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对政府依赖性较大。

## **7、多元化经营风险**

除了铁路、航空项目投资建设外，公司近年来投资了多家企业，且跨行业分布，呈现出多元化经营的趋势。虽然经营多元化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专业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国家铁路建设和省内地方专用线铁路参股或合资建设的国有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如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涉及较多的业务板块。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由管理因素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可能性将加大。

#### **2、对参股项目控制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投资了国铁集团主导的多条国铁项目，但持股比例普遍不高，项目投资建设及建成后运营都由国铁集团主导，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分红实现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对这类铁路控制力较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收益。

####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由于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

####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总体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如果未来不能按时结算，会造成资金损失，可能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5、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具备一定的一致行动特征，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国家铁路政策变动风险**

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实体经济的下滑，近年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公路、航空、农业、医疗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但不排除未来国家在铁路基础设施上放缓建设进度，导致公司铁路项目投资总量减少。

#### **2、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航空建设运营的投资活动，公司在铁路、航空投资与经营管理方面受江西省政府、国铁集团影响较大，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各项政策支持也都来自于地方政府的支持，自 2014 年江西省政府发布《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4】18 号）后，政府出台了新开工合资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筹措方案，由财税支持、土地资产注入等筹措方式，调整为由省财政、沿线市县、公司按比例货币出资，以及财政补贴、运营补亏等政策，满足投资及运营资金需要，保障一定盈利能力。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赣铁置业涉及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业务，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信贷市场的收紧及政策的密集出台使房地产市场再次出现观望情绪并造成成交量下滑，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板块存在

一定的政策风险。

#### **4、铁路体制改革风险**

2013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铁道部被撤销，实行铁路政企分开。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挂牌成立，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

2019年6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挂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路”或“国铁集团”）由国务院管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国家规定的铁路运输经营、建设和安全等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公司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

铁路体制改革将对合资铁路的运营及后续筹融资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 **5、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作为江西省内唯一的铁路投资主体，主营业务是投资建设江西省铁路，同时也承担航空产业投资建设职能。如果发生暴雨、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公司投资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发行人甚至需要增加出资额，因此，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

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 **1、偿债保障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

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 **3、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和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可能造成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给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2020年2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2020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与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正式印发了《关于同意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4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本次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有效。

####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22年3月11日。

13、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和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次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 11 亿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9 亿元投资新建铁路九江至南昌客运专线项目。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披露日期：2022年3月8日。

发行首日：2022年3月10日。

网下发行期：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1日，共2个交易日。

###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2020年2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替换存量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铁路及航空投资等。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替换存量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铁路九江至南昌客运专线项目。

###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32.16亿元，非流动负债308.47亿元，长期借款93.47亿元，应付债券123.7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11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9亿元用于新建铁路九江至南昌客运专线项目（以下简称“昌九客运专线”）建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融资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项目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项目利息费用的原则，或将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11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债务的明细

项目名称	拟偿还金额（亿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农业银行	1.00	2021/2/1	2022/1/17
邮储银行	3.00	2021/1/6	2022/1/14
	3.00	2021/2/2	2022/1/14
浦发银行	3.00	2021/6/30	2022/6/29
交通银行	1.00	2020/12/30	2021/12/29
<b>合计</b>	<b>11</b>		

## （二）募集资金拟用于昌九客运专线建设情况

### 1、昌九客运专线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线路自九江枢纽庐山站引出，向南经庐山市、共青城市、永修县及昌北机场，接入南昌枢纽南昌东站，并向南延伸与昌赣高铁相接，新建正线长 133.6 公里，桥隧比 87.1%。2019 年沿线常住人口 1045 万人，人均 GDP7.6 万元。

目前，南昌至九江间为四线格局，2019 年昌九城际开行客车 102 对/日（其中动车 49 对、普速 53 对/日），京九铁路开行普速客车 26/日、货车 80 对（下行方向货流密度 5672 万吨，上行方向 812 万吨），能力利用率分别为 84%、89%。京港高铁全线正在分段推进建设，商丘至合肥至安庆段、南昌至赣州段已建成投产，赣州至深圳段 2021 年、安庆至九江段 2022 年建成投产，阜阳至黄冈高铁已启动前期工作，南昌至九江间四线能力趋于紧张。项目建设对于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京港高速铁路通道，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2、昌九客运专线项目概况

#### （1）工程范围

庐山站至京港高速铁路南昌至赣州段何家村线路所，含南昌枢纽、九江枢纽相关配套工程。

#### （2）设计规模

线路自既有庐山站引出，向南经庐山市、共青城市、永修县、昌北机场后接入在建昌景黄高铁南昌东站至京港高速铁路南昌至赣州段何家村线路所，线路长度 137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度 133.6 公里。全线设庐山、庐山南、共青城东、昌北机场、南昌东 5 座车站，其中庐山站、南昌东站为接轨站。

同步建设庐山站昌九城际场至本线联络线 6.0 公里（单线）、昌北机场至昌

九城际乐化站联络线 13.64 公里（单线）。南昌站总规模为 8 台 16 线，本项目实施预留的 2 台 3 线。

扩建南昌东动车所，新建 4 条检查库线、20 条存车线，动车所内昌景黄高铁拟建 16 条存车线由尽头式改为贯通式，预留 4 条检查库线条件。

### （3）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 公里/小时。正线线间距：5.0 米。最大坡度：一般地段 20%，困难地段 25%。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7000 米、困难地段 5500 米，局部地段依据设计时速合理采用。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系统：CTCS-3 级。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其他技术标准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 3、项目审批情况

昌九客运专线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获得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可研阶段文物资源评估结果批复：《关于对昌九客运专线九江区域段线路进行文物资源评估调查的意见》（赣文旅保字〔2018〕1 号）；《关于对昌九客运专线项目（南昌部分）进行文物资源评估调查的意见》（赣文旅保字〔2018〕2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获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的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批复：《关于新建铁路九江至南昌客运专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赣自然资文〔2019〕30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获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的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批复：《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昌至九江客运专线新建工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批复》（赣自然资核〔2019〕137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获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的建设用地预审补充说明：《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铁路九江至南昌客运专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补充说明情况的报告》（编号：100000120120190191）。

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获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铁路九江至南昌客运专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估的批复》（赣发改铁建〔2019〕577号）。

该项目于2019年7月19日获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的规划选址意见批复：《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铁路九江至南昌客运专线规划选址意见的批复》（赣自然资核〔2019〕222号）。

该项目于2019年8月9日获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赣自然选字第〔2019〕007号）。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22日获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批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铁路九江至南昌客运专线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1821号）。

该项目于2021年2月10日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国铁集团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1〕59号）。

#### 4、项目总额和建设进度

该项目全线投资估算总额315.9亿元，其中静态投资294.0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3.7亿元，动车组购置费8.0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2亿元。建设工期4.5年。

###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赣铁01”）发行。“20赣铁01”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7年。根据“20赣铁01”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11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9亿元用于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项目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赣铁01”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20赣铁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资金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亿元）
1	中国银行	1.00
2	邮储银行	3.00

3	民生银行	3.00
4	工商银行	0.50
5	工商银行	1.50
6	招商银行	2.00
7	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项目	9.00
已使用公司债募集资金合计		20.00
募集资金剩余额度		0.00

与发行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52.82% 提升至 54.49%，仍处于较低水平。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1.80 降低至 1.65，速动比率将由 1.59 降低至 1.48。

#### 五、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同时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经营安排、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铁路建设业务具体的投资项目。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银行账户：791909296800119

## 八、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收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项目。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治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零贰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捌角叁分（RMB20,264,531,700.83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贰佰零贰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捌角叁分（RMB20,264,531,700.83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674989789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555号
邮政编码	330009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G5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铁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航空、港口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的客货运输、仓储、运输代理等延伸服务业务；股权及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节能产业、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物流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91-8631078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李伟文 职务：董事、计划财务部主任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九龙湖樟树街555号 电话：0791-86668533 传真：0791-86304536 电子邮箱：443960735@qq.com
其他（如有）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关于同意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注册为企业法人的函》（赣发改交运函[2007]138号）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登记名称为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2007年11月28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0000100010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关于同意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注册为企业法人的函》（赣发改交运函[2007]138号）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登记名称为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2007年11月28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0000100010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2009年4月23日，根据江西省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市国资公司所持新余洋坊运输公司股权划转给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的通知》（余国资字[2008]86号）及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将区国资公司所持新余洋坊运输公司股权划转给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的通知》（渝国资字[2008]13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1,394.00万元，于同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09年7月30日，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赣府字[2009]54号）文件批复，发行人更名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2009年11月28日，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赣发改交运字[2009]1696号），江西发改委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金增至241,394.00万元，以上事项均已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0年8月3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赣府厅抄字[2010]41号）批准从2010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券人民币312,000.00万元中安排20,000.00万元由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8日以货

币形式对江西铁航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394.00万元。

2011年11月17日注册地址由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9楼变更为南昌市湖滨东路1369号,其它内容不变,并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2011年11月22日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赣府厅抄字[2011]77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66,394.00万元,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对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出具了赣翔审(2012)004号验资报告。2012年9月10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2月7日,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铁路投资集团和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扩充资本金有关问题协调会纪要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24号)文件的要求,江西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入资本金187,639.60万元,用于江西省铁路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2013年9月27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7,639.6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454,033.60万元,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出具了赣翔验审(2013)093号验资报告。2014年1月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0月30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补充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本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14】64号)文件批准从财政其他铁路运输支出中安排人民币贰拾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拨付)于2014年10月30日之前一次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伍亿肆仟零叁拾叁万陆仟元。201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拨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出资人为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654,033.60万元,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出具了赣翔验审(2014)019号验资报告。2015年5月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9年01月30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赣发改铁建(2019)103号),发行人中文名称“江

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变更为“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金）由原 654,033.60 万元，变更为 659,153.60 万元。上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办理完毕。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实收资本 365,934.06 万元；江西省财政增加出资，注入资本金由 659,153.60 万元增加至 1,356,919.32 万元，以上事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22,853.38 万元，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78.76%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24% 股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审议通过《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邱向军等同志职务任免通知》（赣府字【2019】70 号），决定免去熊燕斌的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0 年 4 月 18 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审议通过《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佛元等同志职务任免通知》（赣府字【2020】24 号）。决定任命温治明为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办理完毕。

根据 2020 年 05 月 19 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首批省属国有企业（非国资委监管）执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赣财资[2020]19 号），同意对发行人按照集团国有股权（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即国家资本）的 10% 执行首批国有股权划转工作。

2020 年 06 月 15 日，注册地址由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69 号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法人代表由熊燕斌变更为温治明，并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

根据 2020 年 06 月 30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赣发改铁建（2020）558 号），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相关工作要求，批复同意发行人对《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持股中的 10.00% 划转至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其作为新增股东将

持股 7.90%（计算方式：79.04\*10.00%），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股相应调整为 71.14%。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60,311,192.84 元，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71.14%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96% 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90% 股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明细情况如下：

### 发行人股东明细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发改委负责监管）	1,242,087.35	71.1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41,898.97	19.58%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38,009.71	7.90%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35.09	1.38%
合计	1,746,031.12	10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资金额增加至 1,441,714.65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增加至 396,713.90 万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增加至 160,136.10 万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增加至 27,888.5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6,453.17 万元。上述事项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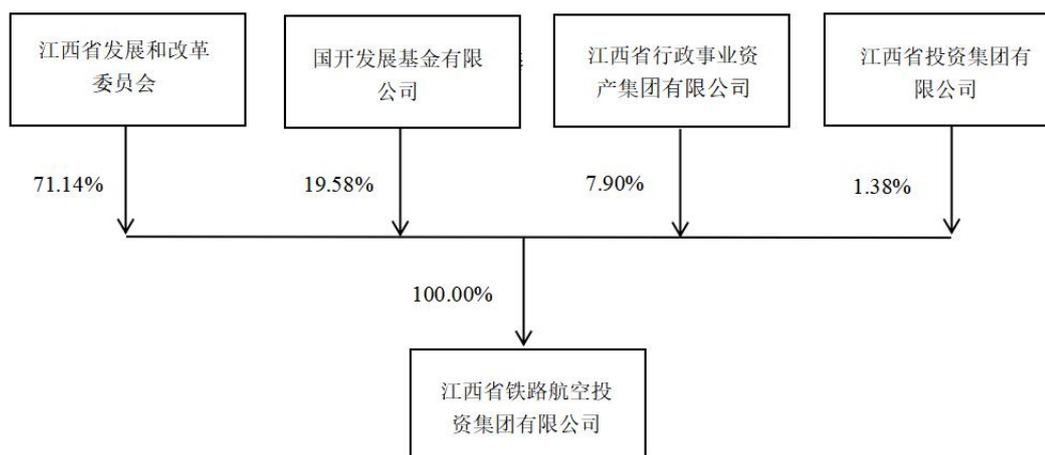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发改委负责监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1.14%、19.58%、7.90% 和 1.38%。

## 发行人股东明细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发改委负责监管）	1,441,714.65	71.1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96,713.90	19.58%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60,136.10	7.90%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88.52	1.38%
合计	2,026,453.17	10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发改委负责监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1.14%、19.58%、7.90%和 1.38%，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注册资金 500 亿元，系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基金主要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经江西省政府批准成立，是隶属于江西省财政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根据江西省政府授权，江西省资产管理集团负责江西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运作，将分散沉淀的

国有资产转化成高效流动的国有资本，构建国有资源、资产、资本、资金良性循环的运营体系，进一步激活促进发展的外源动力和内在活力，增强政府投融资能力和调控经济实力，带动社会资本，对政府急需发展的产业和重大基础项目加大投入，实现国有资本裂变扩张、最大程度地增值保值。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原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是江西省省属重点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集团管理企业逾 300 家，代国资委持有省建材股权，拥有赣能股份、安源煤业、万年青等三家 A 股上市公司，产业涉及能源、环保、数字、路桥物流、建筑工程、金融设计等业务板块。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49 家。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西赣铁物业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房地产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	江西省中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房地产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3	江西省中融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务服务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4	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环保业	100		100	其他
5	江西省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务服务业	60		60	投资设立
6	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房屋建筑业	100		100	其他
7	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铁路建设及运营	78.84		78.84	其他
8	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批发业	41		41	投资设立
9	江西中盛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租赁业	41		41	投资设立
10	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租赁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11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务服务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12	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商务服务业	75	25	100	投资设立
13	江西省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务服务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14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房地产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15	景德镇市北鼎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房地产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16	景德镇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房地产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17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房地产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18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房地产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19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批发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0	江西航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业服务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1	内蒙古北方快线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航空运输业	60		60	投资设立
22	江西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道路运输业	49		49	投资设立
23	江西省赣城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房地产业	100		100	其他
24	江西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务服务业	100		100	其他
25	江西南山御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商务服务业	30		3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6	余干县高铁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商务服务业	85		85	投资设立
27	江西中唐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批发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8	江西中租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务服务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9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务服务业	80		80	投资设立
30	兴铁江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商务服务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1	兴铁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务服务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32	江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33	江西省中盛土地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务服务业	48		48	投资设立
34	江西萍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道路运输业	60		6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5	江西萍实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铁路运输业	51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36	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樟树	铁路运输业	60		6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7	江西赣铁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38	江西赣铁物产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批发业	55		55	投资设立
39	赣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批发业	60		60	投资设立
40	江西赣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41	南昌赣铁物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批发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42	江西航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业服务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43	江西省燕山高效生态农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	农业	100		100	其他
44	南昌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业服务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45	九江市中邦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房地产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46	江西省中盛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47	江西省中盛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商业服务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48	江西赣城萍实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批发业	51		51	投资设立
49	江西省中正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批发业	40		4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6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是因为对其拥有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1	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	41	投资设立
2	江西中盛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	41	投资设立
3	江西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49	49	投资设立
4	江西南山御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30	3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	江西省中盛土地投资有限公司	48	48	投资设立
6	江西省中正建材有限公司	40	40	投资设立

注 1: 根据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 第十条各发起人一致同意由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公司财务报表; 第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4 名董事,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弘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中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董事, 设职工董事 1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由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根据本公司与江西中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在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在任一方拟就有关中盛供应链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 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 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决议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以对议案达成一致意见, 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以本公司意见为准; 双方在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时, 对所有表决事项均按照双方事先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作出一致的表决意见。基于上述情况, 将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根据江西中盛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 第十条各发起人一致同意由公司股东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公司财务报表; 第五十四条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推荐 4 名董事候选人,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可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 上海筑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 弘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 江西中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根据本公司与江西中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在任一方拟就有关中盛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 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 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决议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以对议案达成一致意见, 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以本公司意见为准; 双方在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时, 对所有表决事项均按照双方事先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作出一致的表决意见。基于上述情况, 将江西中盛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3: 江西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设立, 其中: 江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比例 49%，赣州航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双方合计持有江西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6%，江西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江西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推荐 3 名董事，赣州航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推荐 1 名董事，双方合计推荐 4 名董事。2021 年 1 月 18 日江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赣州航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对议案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赣州航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以江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意见为准；双方在行使江西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权时，对所有表决事项均按照双方事先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一致的表决意见，并委托江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投票权；在本有效期内，赣州航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不委托其它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委托其它第三方行使股东权利；赣州航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持江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合并江西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基于上述情况，将江西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4：2021 年 1 月，根据江西南山御泉矿泉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1500 万元股权，转让后，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南山御泉矿泉水有限公司 30% 股权，北京宏家棋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南山御泉矿泉水有限公司 26% 股权，双方合计持有江西南山御泉矿泉水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6%。2021 年 1 月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宏家棋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在行使江西南山御泉矿泉水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时，对所有表决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一致的表决意见。若双方能就股东会和董事会拟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均须按照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双方不能对股东会和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北京宏家棋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持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江西南山御泉矿泉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基于上述情况，将江西南山御泉矿泉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5：江西省中盛土地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7 月，其中：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江西省皓志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双方合计持有江西省中盛土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68%。2021 年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省皓志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在行使江西省中盛土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时，对所有表决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一致的表决意见。若双方能就股东会和董事会拟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均须按照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行

使表决权，若双方不能对股东会和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江西省皓志置业有限公司支持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江西省中盛土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基于上述情况，将江西省中盛土地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6：江西省中正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8 月，其中：江西省中盛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江西省中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双方合计持有江西省中正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79%。2021 年 9 月江西省中盛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省中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在行使江西省中正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时，对所有表决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一致的表决意见。若双方能就股东会和董事会拟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均须按照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双方不能对股东会和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江西省中盛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江西省中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持江西省中盛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江西省中正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基于上述情况，将江西省中正建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97.50 万元。法人代表：段本能；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等；注册地：香港。目前下设 1 个全资控股子公司兴铁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810.76 万元，负债总额 55.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55.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474.86 万元，利润总额 29.14 万元，净利润 14.2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065.05 万元，负债总额 268.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796.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 万元，利润总额-179.88 万元，净利润-167.95 万元。

## 2、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李祖耀。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4,211.18 万元，负债总额 30,561.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649.5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15.26 万元，利润总额 6,009.74 万元，净利润 4,836.9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8,813.16 万元，负债总额 54,180.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632.77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07.95 万元，利润总额 17,065.53 万元，净利润 17,065.53 万元。

### **3、江西省中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中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192 号 3008 室，法人代表为羊元登。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房地产经纪；投资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江西省中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7 家公司，具有 1 处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中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87,138.76 万元，负债总额 351,170.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967.7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598.26 万元，利润总额 35,864.14 万元，净利润 24,327.5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江西省中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3,362.54 万元，负债总额 393,799.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562.96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3,595.18 万元，净利润 3,595.18 万元。

### **4、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 68,251.76 万元，发行人全资控股，法人代表徐国保，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企业咨询管理等服务业务和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 1 个控股子公司，为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兴铁资本资产总额 210,305.76 万元，负债总额 136,120.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185.5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47.15 万元，利润总额-19,430.37 万元，净利润-14,312.08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按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及客观审慎原则对固收类资管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745.9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兴铁资本合并数资产总额 215,274.68 万元，负债总额 134,195.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078.98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68.17 万元，利润总额 9,798.72 万元，净利润 8,804.75 万元。

## 5、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3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8.84%，法人代表傅江斌，经营范围为九景衢铁路江西段的建设和客运、货物运输经营（凭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经营）；铁路建设配套物资供应、服务代理；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旅游开发服务；广告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68,282.43 万元，负债总额 1,028,872.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9,409.8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946.66 万元，利润总额-54,368.07 万元，净利润-54,368.0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公司为铁路运输企业，运输成本较大、折旧较高。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65,252.09 万元，负债总额 1,285,513.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79,738.2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855.46 万元，利润总额-34,671.63 万元，净利润-34,671.63 万元。

## 6、江西省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其中江西铁航出资 72,000 万元，控股比例 60%；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00 万元，控股比例 20%；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 万元，比例 6.67%，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000.00

万元，比例 13.33%。法人代表李德群，经营范围为对航空业的投资、飞机租赁及购买、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航空物流园服务、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机场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省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设 2 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西通航飞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航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和 1 个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快线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1,154.51 万元，负债总额 966.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188.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3.53 万元，利润总额-4,221.61 万元，净利润-4,225.52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江西省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没有市场化项目，主要以投资及完成航空重点任务为主。下属子公司主要为通航相关产业，市场培育期需要一段时间。同时下属子公司庐山莲花湖酒店公司 2020 年划转至国资委下属长天集团，内部借款转为外部借款，2020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 1,184.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江西省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6,676.32 万元，负债总额 1,902.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4,773.5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37.4 万元，利润总额-472.86 万元，净利润-514.98 万元。

## 7、江西省中融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中融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72,625.57 万元，法人代表：李利，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中融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3,485.10 万元，负债总额 110,876.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608.3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302.22 万元，利润总额-5,928.33 万元，净利润-5,274.00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按持股比例计提了樟新专用线亏损以及控股公司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的亏损所致，其中樟新专用线亏损 868.8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3,746.77 万元，投资损失 932.33 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江西省中融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37,210.21万元,负债总额136,025.43万元,所有者权益501,184.7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2,543.78万元,利润总额-430.70万元,净利润-749.03万元。

## (二) 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联营或合营企业情况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联营或合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605,096.00	39.33	39.33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
2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38,882.00	12.17	12.17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
3	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0	8.90	8.90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
4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5.00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
5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70	4.70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
6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235.63	6.19	9.13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
7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30,460.19	37.56	37.5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	4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5.00	35.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0,000.00	21.00	21.00	道路运输业
11	江西快线通勤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35.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4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4,605,096.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810,96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9.33%。公司法人代表:徐利锋,经营范围:昌九城际铁路、瑞九铁路、昌赣客专、赣深铁路和安九铁路的工程建设和客货运输;设备维修;设备物资供应;餐饮、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广告、装饰设计;建筑安装;铁路快运业务;土地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276,471.91万元,负债总额2,766,135.94万元,所有者权益4,510,335.9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287.71万元,净利润-123,912.36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昌吉赣铁路于2019年12月开通运营并纳入昌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年公司折旧等费用增加。

## 2、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8,88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31,19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17%。公司法人代表：陈乃武，经营范围：铁路建设；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运输代理、联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土地综合开发；铁路设备制造、设备维修；铁路物资（不含危险品）供应；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装饰设计、建筑安装；正餐服务；铁路餐饮配送服务；旅行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截至 2020 年末，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884,455.44 万元，负债总额 4,666,491.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17,963.6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142.79 万元，净利润-247,784.09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及运营初期承担较大折旧等费用所致。

## 3、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7,0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90 %。公司法人代表：徐利锋，经营范围：衡茶吉铁路的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待取得有效资质证方可经营)；铁路客货运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864,647.22 万元，负债总额 742,892.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1,754.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29.90 万元，净利润-64,848.29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及运营初期承担较大折旧等费用所致。

## 4、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沁园支路 49 号，法定代表人陈乃武，经营范围为铁路建设；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运输代理、联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土地综合开发；铁路设备制造、设备维修；铁路物资（不含危险品）供应；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装饰设计、建筑安装；正餐服务；铁

路餐饮配送服务；旅行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 5.00%。

截至 2020 年末，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32,237.78 万元，负债总额 2,393,245.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38,992.0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7,577.06 万元，净利润-201,290.53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及运营初期承担较大折旧等费用所致。

#### **5、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0%。公司法人代表：郭海满，经营范围：赣龙复线铁路建设和管理；铁路客货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资供应；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122,362.49 万元，负债总额 1,313,650.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8,712.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151.66 万元，净利润-105,786.27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及运营初期承担较大折旧等费用所致。

#### **6、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235.63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5,9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19%。公司法人代表：熊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916,731.33 万元，负债总额 6,288,410.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8,320.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715.22 万元，利润总额 61,166.74 万元，净利润 45,129.87 万

元。

## 7、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5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60.19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1,4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56%。公司法人代表：李玉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3,182.24 万元，负债总额 25,738.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433.5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6.98 万元，利润总额-3,629.62 万元，净利润-3,192.16 万元。

## 8、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公司法人代表：曹成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智能制造、北斗卫星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694.61 万元，负债总额 7,140.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53.8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87.09 万元，利润总额 690.31 万元，净利润 576.72 万元。

## 9、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00%。公司法人代表：刘云亮，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及产业信息化建设；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保产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563.75 万元，负债总额 500.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62.9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1.65 万元，利润总额 81.89 万元，净利润 61.42 万元。

#### **10、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南昌市新建县樵舍镇七里岗农业分场 108 室，法定代表人孙大禹，经营范围为城轨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城际车辆组装、调试、维修及日常保养；配件制造；轨道交通装备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主要零部件的采购和销售、动车检修、地铁、有轨电车 BT 建设及工程施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700.00 万元，占比 57.00%；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00.00 万元，占比 22.00%；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00.00 万元，占比 21.00%。2015 年更名为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375.21 万元，负债总额 25,795.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79.3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809.88 万元，利润总额 3,616.96 万元，净利润 3,026.79 万元。

#### **11、江西快线通勤航空有限公司**

江西快线通勤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00%。公司法人代表：陈大志，经营范围：通用航空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婚庆服务；摄影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自

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航空设备研发、销售、租赁及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检测服务；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快线通勤航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831.61 万元，负债总额 17,468.22 万元，所有者权益-11,636.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4.54 万元，利润总额-7,524.77 万元，净利润-7,524.77 万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①兴铁基金公司差额补足款占比较大；②省内外航线仍待开拓，还未形成一定规模。

##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结构

####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表决涉及下列事项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1）修改公司章程；
-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公司引入新的股东；
- （5）对外举借或出借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6）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7）其他可能对股东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其他事项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及以上通过，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10)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的其他可能对股东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改变或终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2) 公司的股权/股份转让；
- (3) 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4) 公司放弃债权；
- (5) 公司向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6) 公司购置或转让主要资产；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或重组；
- (7) 公司发行股份及其他证券（债券除外），进行股改、上市等；
- (8) 公司法与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4 名由出资人任命，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提名及任免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做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 5 名，3 名监事由出资人任命，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董事、高级管理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出资人利益时，监事会可依法提起诉讼；

监事依法列席董事会议，并可对董事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4、党委会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1)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2) 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3)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 (5)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6) 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 5、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名，总经理助理 1-2 人，总经理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提名、任免（外聘总经理除外）。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根据业务发展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法务总监等专业性高级管理岗位。需由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担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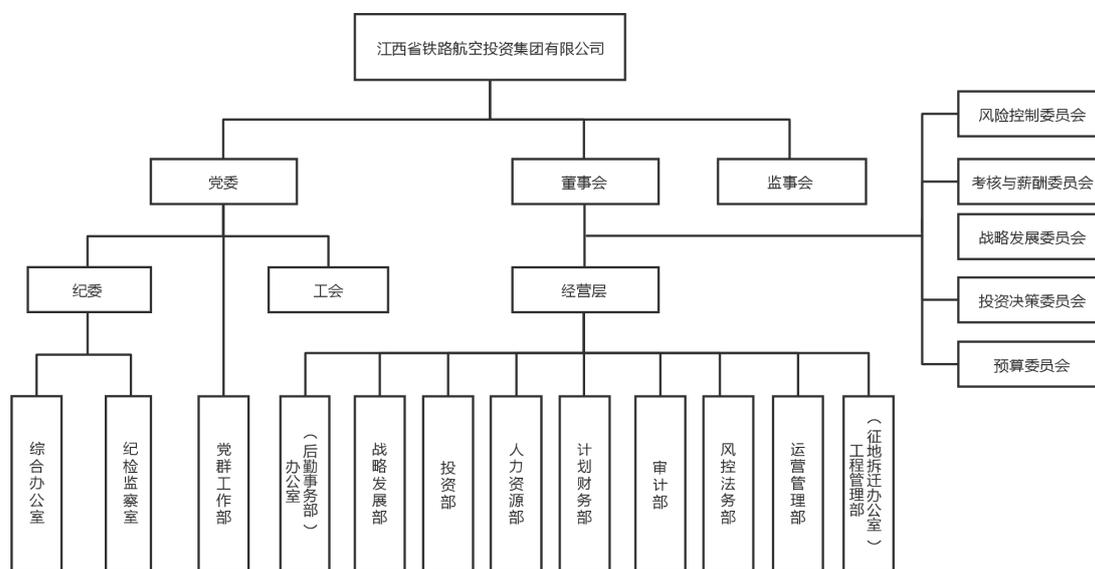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 (二) 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能

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党委。董事会下设 9 个部门：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企划宣传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工程项目部（前期办）、资产运营部、纪检监察室、征地拆迁办公室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各组织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 1、党委会

公司党的委员会按照党内相关文件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职工总数的 1%的比例配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

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 **2、综合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问责工作；负责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负责集团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审理工作；承办党员、检查对象对纪检监察部门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申请复审案件；负责集团纪委（专员办公室）机关正常运转工作；做好文件收发、保密管理等行政事务性工作；负责集团纪委（专员办公室）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组织起草工作计划、报告、文件和有关制度建设、编发信息简报；组织和指导集团公司系统的警示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做好与省纪委监委有关部室沟通工作等；做好集团纪委（专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3、纪检监察室**

根据授权的有关规定，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和信访受理等职责；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负责对集团本部、各事业部、二级（控股）公司干部职工，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检查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做好案件调查档案的归档及管理工作；做好与省纪委、省

监察委有关部室沟通工作；做好集团纪委（专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4、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党建以及工、青（团组织）、妇等群团组织的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等上级单位方针、政策、指示的传达、学习与贯彻；负责集团公司党建、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党费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对口扶贫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5、办公室（后勤事务部）**

负责集团政务、日常办公、沟通协调、工作督办、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三会一层”事务及党委会、董事会、董事长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集团公司重要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事项、层级会议决议的督办、落实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综合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并牵头检查督促规章制度施行情况；负责集团公司文电、机要、综合报告撰写、对内和对外的沟通与协调、信息化建设、因公出访、综合治理、机要、印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内设后勤事务部（二级部门）牌子，负责集团公司办公大楼日常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食堂管理、公务接待及其他后勤事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战略发展部**

负责集团公司战略管理、行业发展分析、业务创新与协同研究等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编制和实施控制；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和辅导一级子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计划；负责收集国家和地方关于集团公司产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动态，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前瞻性方向，编写每日要情；负责对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和创新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分析评估，并参与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经营业绩考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7、投资部**

负责集团在铁路、航空两大主业领域及其他项目投资和机构的投前、投

中、投后全过程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推进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 work；负责集团公司资产并购及重组工作；负责重大项目、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决策等进行论证分析、风险评估，提出相关建议；负责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三会一层”和重大议题的初审等相关工作；参与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管理 work；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8、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配置和管理，以及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培训等相关工作，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体系；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牵头组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的培训、开发与职业规划管理；负责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其负责人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基础的人事档案资料，负责集团公司人事档案、劳动合同、劳资关系、社会保险、福利的管理；负责评价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履职尽责情况；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9、计划财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财务规划与管理、财务制度与执行、会计核算与预算编制，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公司的财务总体规划，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和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公司资金计划编制、资金统筹调配和集团公司筹融资工作；负责编制和执行年度财务预算，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编制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告；负责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参与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负责集团公司财务资料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审计部**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贯彻执行；负责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审计项目；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结论和建议；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内部审计部门

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负责协调处理集团党委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和集团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风控法务部**

负责建立集团风险防范体系及集团法律事务和法律审查相关工作，通过风险和合规管理，有效防范、控制、化解风险，保障集团经营安全，其主要职责为：认真落实各项金融风险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和推动落实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规划工作，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起草公司业务风险控制的相关工作流程、制度，并对相关的制度提出改进意见；负责对投资活动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审查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和方案；负责指导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风险防范、控制和化解处置工作；参与集团重大决策，为集团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风险分析，为集团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支持；参与企业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的起草和审查；负责集团公司法律纠纷和法律诉讼案件的处理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2、运营管理部**

负责对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内部运营、协同发展等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及服务，主要职责为：负责督导和辅助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严格按照集团公司运营管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一级子公司的运营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公司运营管理相关的制度办法，并督促和辅导全资及控股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制度办法；负责做好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跟踪、评估工作，参与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对接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非经股东会、董事会报送集团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类工作，以及为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负责整合共享集团公司内部资源，组织推动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之间的协同，实现集团整体价值最大化；负责定期收集和分析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含经营风险），出台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季度和年度运营工作报告，并根据需要对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负责督促和辅导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执行监管部门印发的规章制度，及协助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对接监管部门的业

务检查工作；牵头制定集团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公司的管控办法；在集团运营管理检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牵头组织集团相关部门对全资及控股公司的全面运营管控体系进行指导和检查；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3、工程管理部（征地拆迁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管理、集团公司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对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招投标、物资采供、合同签订、施工阶段管理、竣（交）工验收等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3. 负责对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工程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铁路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包括制订征地拆迁工作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督促协调沿线各级铁路征迁部门按铁路建设用地计划提供建设用地等；负责与铁路沿线各设区市、县（市、区）征迁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加强信息管理，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报告重大问题、掌握征地拆迁工作进展情况、调度工作进度；7. 负责组织征地拆迁调查汇总，纪要、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指导并收集、整理征地拆迁有关资料的归档；负责征迁资金的计划、核实，配合有关部门监督征迁资金的使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健全公司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促进公司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建立了“三会”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2019）、财务资料报送管理办法（试行）、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选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投资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 **1、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明确集团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地使集团公司的出资资产保值增值，集团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二级公司管控清单（试行）》，据此对公司所属各级全资公司和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公司进行管理。

对于集团公司所属二级公司的各类事项，集团公司划分为审批事项、事前备案事项以及事后备案事项三类。其中，集团所属二级公司制定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年度预算编制、战略规划编制与修订、薪酬制度、薪酬总额和薪酬激励机制的设置与调整等 22 项事项须报集团公司审批；集团所属二级公司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社会保障福利标准的编制与修订、投资管理辦法的制定与修订等 18 项事项须向集团公司进行事前备案；集团二级公司进行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下人员的任免、投资项目立项、决策、实施计划和调整、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等 24 项事项后，须在一定时间内向集团公司进行事后备案。

## 2、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预算管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项投资及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19）》。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以全面预算作为公司制定、落实和考核内部经营目标责任的依据。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应当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以财务管理为核心、以资金管理为重点，全面控制集团公司经济活动。财务预算管理内容包括主要经济指标预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预算、预计资产负债表、预计利润表、预计现金流量表等。集团公司建立财务预算考核制度，按年对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预算执行者进行考核与评价。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防范财务风险，提高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企业财务通则》，本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办法（2019）》，对集团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算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并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公司审计部通过帮助和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以达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子公司统一接受公司财务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3、工程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及加强集团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安全和环境，促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除国家、省和法律规定的建设程序外，集团对建设项目按投资决策、设计、工程实施、竣（交）工验收、审计等阶段实施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国家、铁道部其他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控股铁路的施工、监理、物资设备招标等招标投标活动均按该办法严格执行。公司招投标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部是招投标工作归口负责部门，各控股合资公司、子公司是招标投标工作的具体组织部门。集团招投标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铁道部招标投标法规和办法开展，依法授受检查监督与审计。

为加强集团公司铁路前期工作，确保集团公司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按期完成，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铁路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铁路征地拆迁工作管理办法》，对集团公司出资建设的铁路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等各阶段工作进行了规范。

### 4、法律事务制度

为加强企业法律事务服务与管理工作，保障集团公司与所属公司安全运营、防范和化解经营中的法律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法制建设，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鼓励有条件的所属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门。公司法律工作实行法定代表负责制。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要合同需由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司后勤服务类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法律事务部门协助审查。公司通过合同管理对合同立项、意向接触、资信调查、合同条款拟定、审查会签、签字、备案审核、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纠纷处理、立卷归档等实行全过程

管理。合同管理实行分级归口管理与有限的集中控制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 5、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管理办法(2018)》、《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安排，统一开展融资工作。以效益优先为原则，采取动态报价方式，优化产品组合及期限配置，不断降低融资成本，综合权衡、择优选择，适度负债、防范风险的原则，从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出发，坚持合理配置、满足需求、最大限度发挥经济效益和节约使用相结合，严格控制筹资规模。

## 6、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管理，公司制定《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投资管理严格的控制，规范全资或控股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公司遵循“资本安全第一、经济效益优先”的投资原则，对投资的项目原则上须通过评审，并纳入公司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计划评审内容：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调整、负债结构、现金流、关联企业等产生的影响，项目的必要性、投资环境、经济可行性，公司、项目面临的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更专业地管理投资业务，公司设立战略部，是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策划、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谈判、审查、报批、监督等相关工作，并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所投资项目公司的筹建工作。对集团公司本部对外投资，由战略部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后，按集团公司规定内部审批程序报批。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需要报集团公司审批的投资行为，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决议后，按集团规定程序报集团公司审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应制定本企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授权范围内投资管理权限，报集团公司备案。凡列入国家、江西省、市财政贴息、国债贷款的项目，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

## **8、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管理。公司参照国资委对外担保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披露、跟踪和监督的风险控制措施程序。禁止利用银行存款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分公司不得从事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应报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向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之外的任何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得到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应按规定向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中介机构应在所提交的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对确保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思想，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发行人通过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提高员工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规范作业意识、执行水平和节点控制力，以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

## **10、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建立与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人事考核制度，激发集团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员工职级纵向晋升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集团公司劳务用工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对公司本部各部门在职工作人员、全资子公司高管及对外派驻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入工作人员个人档案，作

为薪酬分配、职务聘任、职称评聘以及其他奖惩的重要依据，公司基本建立了能上能下、奖罚分明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 **11、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得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2、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保证资金安全，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管理办法（2018）》，明确了计财部（资金管理中心）为资金集中管理机构，按照“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融资、统一理财”的原则做好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平衡性、收益性，为集团公司运营及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集团公司资金效益最大化。计财部（资金管理中心）按照年度预算做好资金安排与保障，并根据《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管理办法（2018）》规定开展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管理办法（2018）》中规定了资金保值增值的业务种类、对象、期限和定价要求，并制定了业务流程及基础工作。

###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公司执行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制定了《江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预防并控制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适用范围、为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公司建

立了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该处理机制将突发事件界定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或）社会影响的事件。公司设有应急组织机构，由董事长、总经理、工程、安委会和法务等多个部门组成，各部门各负其责，根据突发事件预测和预警系统，针对突发事件展开评估，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各处理部门正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同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及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长根据预测结果，按照规定进行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将按照应急处理机制的规定，及时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对事件的进展、处理和相关影响进行披露。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独立性。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能够以自己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其权属完全归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方面已实行独立，本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本部设立了办公室（后勤事务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征地拆迁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在机构方面设置独立于出资人。另外，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党委等，保证公司决策的公平公正性。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独立核算、独立财务决策、单独纳税，有独立会计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立的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成员 4 名由省发改委任命，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提名及任命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已到位 1 人。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5 名，3 名监事由省发改委任命，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5 人，含监事会主席 1 名，专职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江西铁航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b>董事会成员</b>					
1	温治明	男	1965.09	2020.04-2023.04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邹洪	男	1970.11	2019.07-2022.07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熊国全	男	1969.06	2019.07-2022.07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4	李伟文	男	1968.06	2017.06-2023.06	职工董事
5	李汉国	男	1956.07	2020.05-2023.05	外部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b>监事会成员</b>					
1	段骁贵	男	1964.12	2020.04-2023.04	监事会主席
2	陈鲁萍	女	1978.03	2021.02-2024.02	专职监事
3	黄文婷	女	1987.08	2021.02-2024.02	专职监事
4	王乙晴	女	1976.01	2021.03-2024.03	职工监事
5	黄强	男	1984.08	2021.03-2024.03	职工监事
<b>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刘志远	男	1966.04	2019.07-2022.07	党委副书记
2	傅江斌	男	1964.09	2019.07-2022.07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	段本能	男	1974.09	2019.07-2022.07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	李德群	男	1974.04	2019.07-2022.07	副总经理
5	刘根强	男	1967.02	2021.02-2024.02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6	黄昊	男	1974.01	2019.07-2022.07	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7	张国卿	男	1975.07	2019.07-2022.07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8	郭圣栋	男	1966.06	2019.07-2022.07	副总工程师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温治明，男，汉族，江西全南人，1965年9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赣州市赣南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赣州市外经贸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主任（正处级）、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正处）、江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主任（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4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2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邹洪，男，汉族，江西东乡人，1970年11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处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2013年9月任江西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

室副主任（副厅级），（期间：2015年5月-2016年4月在国家发改委基础产业公司挂职任副司长），2017年1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5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2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刘志远，男，汉族，江西萍乡人，1966年4月出生，1988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江西省委机要局干部、科技处科员、江西省委办公厅会议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17年1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7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2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4、熊国全，男，汉族，江西南昌人，1969年6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2007年12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5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2019年7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2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5、李汉国，男，江西余干人，1956年7月出生，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江西财经学院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福建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南昌市人民政府参事等职。现兼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福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

6、傅江斌，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64年9月出生，198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江西省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项目一处处长，2009年1月任江西省重点工程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7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7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2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段本能，男，汉族，江西余干人，1974年9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铜矿采矿场团委书记、党委办主任，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江铜南方公司及江铜深圳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江铜南方公司及江铜深圳营销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历任江铜南方公司及江铜深圳营销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7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7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2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8、李德群，男，汉族，江西大余人，1974年4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江西省工程咨询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三处副处长、江西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2009年12月兼任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江西省工程咨询中心）总经济师，2016年7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刘根强，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江西莲花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江西师范大学物理学系物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历任江西氨厂职工子弟学校教师，江西江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江西省石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人事处干部、主任科员，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调研员、正处级安全监察员、人事处处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人事处处长，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1年2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0、黄昊，男，汉族，江西南昌人，1974年1月出生，1995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江西省经贸委干部、副主任科员、江西省经贸委产业处主任科员、江西省发改委产业政策处主任科员、江西省铁路建

设办公室物资部主任 2016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总经济师，2018 年 9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2021 年 2 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11、张国卿，男，汉族，江西余干人，1975 年 7 月出生，1990 年 3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空军航空兵第十五师修理特设师干部、第十五师运输机中队政治指导员、第十五师司令部管理科副营职干事、江西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办公室干部、办公室副主任、计财部主任，2016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21 年 2 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12、段骁贵，男，汉族，江西南丰人，1964 年 12 月出生，1982 年 10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江西省军区政治部秘书处秘书、政治部秘书群联处副处长、政治部宣传保卫处处长、部党委委员、省军区纪委委员，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副调研员（正团）、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副处长（正团）、发展规划处副处长（正团）、省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办公室鄱建二处处长、省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办公室鄱建处处长，2020 年 4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2 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3、郭圣栋，男，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江西吉水人，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西安公路学院公路系桥梁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工，国家一级土木工程师。历任江西省交通设计院助理工程师、第四设计所副所长、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师总工程师、综合设计室主任、江西赣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工程项目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1 年 3 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4、李伟文，男，汉族，江西吉水人，1968 年 6 月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江西省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助理调研员、省审计厅经贸审计处一处副处长、农业审计处副处长，2016年10月起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总经理，2017年6月起兼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7年12月起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8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1年3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

15、陈鲁萍，女，汉族，浙江鄞县人，1978年3月出生，1999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南昌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台湾统一企业集团南昌分公司/财务部会计、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财务、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任、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南昌城投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南昌城投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法律风控方向）。

16、黄文婷，女，汉族，1987年8月出生，2009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江西天润百乐公司出纳、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会计、江西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第二办事处监事会专业工作人员，现任江西沁庐酒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中心财务经理，现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财务审计方向）。

17、王乙晴，女，汉族，江西九江人，1976年1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九江浔阳区物资公司会计、九江浔阳区物资局会计、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专员，2018年11月起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审计部）高级经理，2019年8月起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部高级经理，2020年7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助理，2021年3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18、黄强，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84年8月出生，2010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硕士。历任中国石油江西销售分公司法律事务主管、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主管、江铁国际公司高级法务助理，2019年9月起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高级经理，

2020年7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法务部高级经理，2021年3月任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航空、港口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的客货运输、仓储、运输代理等延伸服务业务；股权及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节能产业、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物流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合资铁路省方唯一出资人代表及航空产业发展投融资平台，主营业务是投资建设铁路项目及航空产业，包括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和参股建设省内地方专用线铁路；民航及通航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发行人为了做强做大公司业务，业务领域从单一的铁路投资逐步发展为以铁路投资建设和航空产业为主，金融、物流、节能环保、地产开发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省属企业集团。

###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货物销售）	23.05	54.57	40.37	64.38	24.64	49.95	26.94	62.21
铁路专用线运营	0.20	0.47	0.25	0.40	0.42	0.85	0.98	2.27
金融商品收入	0.34	0.80	0.50	0.80	0.74	1.49	0.94	2.17
房地产收入	-	-	14.06	22.42	14.77	29.94	13.08	30.20
国铁运营收入	3.09	7.32	3.69	5.88	7.64	15.49	-	-
其他	15.41	36.48	3.24	5.17	0.98	1.99	0.92	2.12

其他业务收入	0.14	0.33	0.60	0.96	0.14	0.29	0.45	1.03
合计	42.24	100.00	62.71	100.00	49.33	100.00	43.30	100.00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贸易（货物销售）、房地产收入、国铁运营收入等。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0 亿元、49.33 亿元、62.71 亿元和 42.24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4 亿元、24.64 亿元、40.37 亿元和 23.05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1%、49.95%、64.38%和 54.57%；房地产收入分别为 13.08 亿元、14.77 亿元、14.06 亿元和 0.0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0%、29.94%、22.42%和 0.00%，主要是下属企业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确认赣铁九龙府一期楼盘销售；国铁运营收入分别为 0.00 亿元、7.64 亿元、3.69 亿元和 3.09 亿元，占营业的比例分别为 0.00%、15.49%、5.88%和 7.32%，2019 年新增国铁运营收入主要下属企业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货物销售）	22.92	55.46	40.21	70.63	24.36	52.10	26.49	66.18
铁路专用线运营	0.27	0.65	0.26	0.46	0.41	0.88	0.94	2.35
金融商品成本	-	-	-	-	-	-	-	-
房地产成本	-	-	7.74	13.60	10.84	23.18	12.32	30.78
国铁运营成本	3.84	9.29	5.78	10.15	10.87	23.26	-	-
其他	13.91	33.66	2.66	4.67	0.10	0.21	0.22	0.55
其他业务成本	0.39	0.94	0.28	0.49	0.17	0.37	0.06	0.15
合计	41.33	100.00	56.93	100.00	46.75	100.00	40.03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来看，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0.03 亿元、46.75 亿元、56.93 亿元和 41.33 亿元，营业成本变动和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26.49 亿元、24.36 亿元、40.21 亿元和 22.92 亿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18%、52.10%、70.63%和 55.46%；房地产成本分别为 12.32 亿元、10.84 亿元、7.74 亿元和 0.00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78%、23.18%、13.60%和 0.00%；国铁运营成本分别为 0.00 亿元、10.87 亿元、5.78 亿元和 3.8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23.26%、10.15%和 9.29%。

## 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货物销售）	0.13	14.29	0.16	2.77	0.28	10.85	0.45	13.72
铁路专用线运营	-0.07	-7.69	-0.01	-0.17	0.01	0.39	0.05	1.52
金融商品	0.34	37.36	0.50	8.65	0.74	28.68	0.94	28.66
房地产	-	-	6.32	109.34	3.93	152.33	0.76	23.17
国铁运营	-0.75	-82.42	-2.09	-36.16	-3.23	-125.19	-	-
其他	1.50	164.84	0.58	10.03	0.88	34.11	0.69	21.04
其他业务	-0.25	-27.47	0.32	5.54	-0.03	-1.16	0.39	11.89
<b>合计</b>	<b>0.91</b>	<b>100.00</b>	<b>5.78</b>	<b>100.00</b>	<b>2.58</b>	<b>100.00</b>	<b>3.28</b>	<b>100.00</b>

从毛利润来看，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28亿元、2.58亿元、5.78亿元和0.91亿元，公司营业毛利润呈波动上升趋势。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45亿元、0.28亿元、0.16亿元和0.13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72%、10.85%、2.77%和14.29%；金融商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94亿元、0.74亿元、0.50亿元和0.34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66%、28.68%、8.65%和37.36%；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76亿元、3.93亿元、6.32亿元和0.00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17%、152.33%、109.34%和0.00%。

##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货物销售）	0.56	0.40	1.14	1.68
铁路专用线运营	-35.00	-4.00	2.38	4.83
金融商品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毛利率	-	44.95	26.61	5.78
国铁运营毛利率	-24.27	-56.64	-42.28	-
其他	9.73	17.90	89.80	75.67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8.57	53.33	-21.43	86.71
<b>综合毛利率</b>	<b>2.15</b>	<b>9.22</b>	<b>5.22</b>	<b>7.56</b>

从毛利率来看，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56%、5.22%、9.22%和2.15%，公司营业毛利率整体偏低，且呈波动趋势。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 **（一）国铁运营业务**

### **1、业务模式**

公司投资的铁路项目主要包括合资建设国家铁路项目和省内地方专用线铁路项目。

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通过为国铁集团协商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来进行，多数采取国铁集团控股，沿线各省铁路投资公司参股的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筹划、融资、建设，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交由国铁集团负责运营，未来将通过运营给予股东分红。

公司作为江西省合资铁路省方唯一出资人代表，受省政府的委托，在国铁集团与江西合资铁路项目中履行江西方出资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负责使用和管理省政府投入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国铁集团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拨付给铁路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再拨付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将根据约定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铁路项目公司外派高管，参与铁路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2、收益模式**

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通过为国铁集团协商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来进行，多数采取国铁集团控股，沿线各省地方铁路公司参股的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筹划、融资、建设，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交由国铁集团负责运营，未来将通过运营给予股东分红，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体现为投资收益。并表铁路建成后收益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 **3、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以财政无偿资金为主，国家开发性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中长期贷款为辅、发行公募债券募集资金为补充。

公司所投资的铁路项目只有部分盈利并实现分红，为了平衡资金的收支，江西省政府给予公司很大的支持力度，通过注入土地收益金、财税支持、给予财政补贴以及注入资本金、省市县分摊出资等方式给予支持，公司铁路建设主要资金来源如下：

根据《江西省铁路建设资金筹措有关问题专题协调会议纪要》（赣府厅字【2008】158号），铁路沿线市县须提供铁路站场周边及沿线土地资产注入集团公司，总面积约为18,700亩。经江西铁航与地方政府协商，要求土地价值一般不低于每亩25万，总价约为66.8亿元。截至2020年末已到账土地收益注入资金61.84亿元，未来几年陆续可实现土地收益金1.2亿元，该项政策已接近执行完毕。

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江西省铁路建设项目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赣财预[2008]214号）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部省合资合作铁路运营期财税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赣财预[2010]2号）：1）在建设期“省部合资、合作铁路沿线设市区、省直管县市按照各自境内项目建筑安装总投资的3.5%的比例筹措资本金，所需资金从本地受益的建设项目营业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其它有关税费中统筹安排”，用于筹措项目资本金；2）在运营期“省部合资、合作铁路项目建成运营的前5年，省财政按实际缴入省库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以上收入含相关市县按比例应分享部分），全额列支预算，作为对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的财政补贴，拨至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开设的专门账户，用于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债务，以及作为省部合资、合作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出资等。”

2014年江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号）文件精神，制定印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4】18号），文件要求各市、县（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顺应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要求，多方式多渠道筹措铁路建设资金。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原则，以省市县财政性资金投入占江西省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70%以上为总目标，实现江西省铁路建设投融资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平衡，保证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可持续投入。财政性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注资、相关税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优质股权和盈利资产注入、沿线地方政府合理分摊征迁费用、沿线土地收益注入等多方式、多渠道解决。

2015年10月31日江西省发改委牵头制定了《昌吉赣及蒙华铁路省方资本金筹措分摊的方案》，方案明确“以省市县财政性资金投入占江西省铁路建设省

方资本金 70%以上为总目标，省、沿线市县、省铁路投资集团按 4: 3: 3 比例合理分担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其中昌吉赣按照 4: 3: 3 比例分摊，鉴于江西省出资比例及出资额均较低，蒙华项目省方资本金筹措仍执行江西省原财税支持政策。2018-2020 年，公司分别收到各市区铁路资本金 16.36 亿元、16.93 亿元和 0 亿元。

2018 年 6 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了《赣深客专等 4 个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筹措方案》（赣发改铁建【2018】593 号），2018 年 10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综合交通、铁路、电力、省级天然气管网、信息通信 5 个领域基础设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赣府厅【2018】97 号），方案及通知均明确了“赣深客专等 4 个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筹措方案，其中赣深客专、安九客专、昌景黄铁路为客运专线，项目省方资本金出资由省财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沿线市县政府按 4: 3: 3 比例分摊；兴泉铁路为普速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出资由省财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沿线市县政府按 4: 4: 2 比例分摊，项目省方各出资主体承担的项目资本金出资在项目开工后分三年到位，每年支付三分之一。省财政负担部分将根据项目需求，统筹财政性资金、划拨资产折价等方式安排，分年到位”。自公司成立至 2020 年末，累计获得财政性支持资金 346.01 亿元，其中 2018-2020 年分别获得财政性支持资金 43.16、60.16、25.86 亿元。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江西铁路建设的会谈纪要》（铁总计统函【2017】742 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的决策部署，逐步推进区域干线，支线铁路重组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铁路投资主业，加快江西省铁路产业发展，将沪昆铁路与九景衢铁路股权进行股比置换，截至报告期，发行人已经持有九景衢铁路项目公司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78.84% 股权，形成股权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九景衢铁路项目运营初期会有少许亏损，为了保证发行人收支平衡，2019 年和 2020 年江西省财政给予 5.00 亿元和 3.70 亿元财政补贴资金专项补贴九景衢铁路项目。

另外，公司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江西省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的批复》（赣府字[2013]39 号），发起设立江西省铁路产业投资基金。

整体来看，公司作为江西省十六家省管重点企业之一，为省政府直属一级企

业，省政府授权省发改委负责监管，并在政策及资金方面，均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通过划拨土地收益金、财税支持、财政补贴以及注入资本金、拨入专项资金、国铁项目沿线市县分摊出资采用省与市县结算方式办理等方式给予支持，未来还将继续获得江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另外，公司作为省内优质企业，各家金融机构争先与之开展合作，一直以来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筹融资，获得资金成本低，期限长，额度大。

#### 4、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建成的国家铁路项目有 10 个，包括沪昆铁路、合福铁路项目、赣龙铁路项目、衡茶吉铁路项目、昌九铁路、向莆铁路、浩吉铁路、昌吉赣铁路、九景衢铁路、武九客专。其中，九景衢铁路由发行人并表。由于铁路建设项目前期投入成本大，投资回报周期长，以上项目中合福铁路项目、赣龙铁路项目、衡茶吉铁路项目、向莆铁路、浩吉铁路、昌吉赣铁路、九景衢铁路、武九客专项目尚未实现盈利。

公司目前在建合资铁路项目共 4 个，包括：兴泉铁路、赣深客专、安九客专及昌景黄铁路。涉及江西省内项目总投资 508.00 亿元，其中公司计划出资 198.99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完成出资 132.74 亿元。铁路建成投运后，公司委托国铁集团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运营管理，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铁航铁路项目在建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江西段里程	建设期	江西段总投资	江西段已投资	公司计划出资	公司已出投资	投资计划		
							2021	2022	2023
兴泉铁路	125.00	2016~2021	80.28	62.01	32.30	29.05	3.25	-	-
赣深铁路	136.00	2016~2021	177.10	120.20	35.40	35.47	-	-	-
安九铁路	17.00	2016~2022	62.20	36.00	15.69	13.99	1.70	-	-
昌景黄铁路	230.00	2018~2022	346.50	100.00	115.60	54.23	42.1	19.27	-
<b>合计</b>	<b>508.00</b>	-	<b>666.08</b>	<b>318.21</b>	<b>198.99</b>	<b>132.74</b>	<b>47.05</b>	<b>19.27</b>	-

兴泉铁路是江西省兴国县至福建省泉州市的国家 1 级铁路，是浩吉铁路的东延线，西起赣州市兴国县，由京九线兴国站引出向东经于都、宁都、石城，然后进入福建省三明市宁化、清流、明溪、三明、永安、大田，在永安与鹰厦铁路相交，再经德化、永春、安溪、南安等市县，终至泉州市，正线全长 495.867 公里，设计时速 160 公里/小时，于 2016 年开工建设。其中江西省段总投资 80.28 亿元，

公司参股比例为 50.00%，计划资本金出资 32.3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江西段已完成投资额为 62.01 亿元，其中，公司完成出资 29.05 亿元。

赣深铁路北起赣州，南至深圳，是国家骨干干线——京九客运专线（京九高铁）的内地最南段部分，赣深铁路向南接入香港西九龙车站，向北接驳昌赣高铁、经昌九，合安九，合蚌，连接上京沪高铁，成为近期（2020 年）实际开通运行的南北京九高铁大干线，全线长 450.00 公里，其中江西省内线路全长 136.00 公里，设计时速 350.00 公里/小时，于 2016 年开工建设。其中江西省段总投资 177.10 亿元，公司参股比例为 40.00%，公司计划出资 35.4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江西段已完成投资额为 120.20 亿元，其中，公司实际完成出资 35.47 亿元。

安九铁路北接合安、合蚌、京沪、宁安高铁，南连武九、昌九、昌吉赣、赣深等高铁，是北京—合肥—安庆—南昌—深圳南北快速客运通道和上海—南京—安庆—九江—武汉沿江东西快速客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安九铁路自新安庆西站（含）至九江枢纽庐山站（含），正线全长 169.00 公里，其中江西境内正线长 17.00 公里，设计时速 350.00 公里/小时，于 2017 年开工建设。其中江西省段总投资 62.20 亿元，公司参股比例为 50.00%，公司计划资本金出资 15.69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江西段已完成投资额为 36.00 亿元，其中公司完成出资 13.99 亿元。

昌景黄铁路位于赣东北和皖南地区，西起江西省南昌市，途经江西省鄱阳县、余干县、景德镇市，东至安徽省黄山市。全线设南昌东、军山湖、余干、鄱阳南、凰岗（预留）、景德镇北、瑶里、祁门南、黟县东、黄山北共 10 座车站。正线全长 289.81 公里，设计时速 350.00 公里/小时，于 2018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可建成通车。其中江西省段总投资 346.50 亿元，公司参股比例为 66.00%，公司计划出资 115.6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江西段已完成投资额为 100.00 亿元，其中公司完成出资 54.23 亿元。

## 5、省部合作铁路项目会计处理方式

对省部合作建设的铁路项目，发行人以参股及控股方式进行投资，主要是由南昌铁路局控股，发行人参股组建项目公司对铁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因而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建成

投入运营后，参股公司进行分红计入投资收益，控股公司直接并表。

## （二）贸易业务

为进一步做大规模、增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进行了钢材、化工产品、防水材料、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由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和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江西省赣铁物流有限公司和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靠公司资金充足和信誉度较高的优势，积极开展贸易业务。

### 1、公司贸易收入情况

公司依托自身优势，主要开展钢材、防水产品、电解铜、农产品贸易，近几年来公司贸易收入逐年增加，毛利率基本稳定。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贸易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材	299,003.90	298,677.05	0.11	151,956.43	150,651.83	0.01	147,319.02	144,660.77	1.8
玉米				2,299.87	2,189.19	0.05	4,042.30	3,900.38	3.51
皮棉							4,636.37	4,463.12	3.74
铅铝铜							1,269.83	937.53	26.17
富粉				3,606.49	3,044.91	0.16	7,237.36	6,622.60	8.49
防水产品							534.28	488.25	8.62
电解铜	104,696.10	103,471.09	1.17	86,392.53	86,391.67	0	102,732.80	102,727.29	0.01
其他							1,608.73	1,056.75	34.31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实现的贸易代理咨询收入及少量产品汇总。

### 2、公司采购情况分析

公司采购的付款模式包括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但以预付款采购为主。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钢材	83.43	3,578.98	42.16	3,565.65	40.62	4,070.45
电解铜	9.04	11,446.82	1.81	47,730.2	2.36	43,528.51
玉米					3.01	1,548.54
富粉			10.74	283.52	28.52	232.20
铝型材及玻璃			0.86	326.61		

发行人 2018–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2018 年	电解铜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23.03	21.49
	钢材	江西金投创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92.34	19.79
	钢材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30.19	18.48
	电解铜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3.77	6.18
	电解铜	广州宾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9.99	3.08
	合计				<b>192,819.32</b>
2019 年	钢材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42.88	61.21
	电解铜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41.77	18.31
	电解铜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5.28	11.30
	电解铜	香港通达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4.62	6.38
	国内富粉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4.04	1.46
	合计				<b>236,848.59</b>
2020 年	钢材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95.04	41.70
	电解铜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89.94	10.96
	钢材	新余钢铁（南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56.42	5.73
	电解铜	香港通达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7.51	5.20
	电解铜	香港苏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2.90	4.69
	合计				<b>274,591.81</b>

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可以看出，公司贸易主要以钢材及电解铜贸易为主。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审慎，在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前，公司均对供应商的资信及经营实力做出全面评估及实地考察，确保供应商在持续、健康经营的前提下，

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以国内市场为主。

### 3、公司销售情况分析

公司目前销售的客户主要为二级钢材经销商，用于供给建筑施工等。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交易，以现款结算为主，其他工具（承兑汇票）结算为辅。公司在贸易定价上策略为：密切关注国内、国际供需状况，准确预测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灵活定价，择机出货。公司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货款回笼及时，保障了公司的贸易周转。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钢材	83.43	3,600.91	42.16	3,594.33	40.60	4,138.60
防水产品					-	-
电解铜	9.15	11,446.98	1.83	47,730.68	2.36	43,530.85
玉米			1.35	1,703.60	2.49	1,624.65
富粉			10.74	335.81	21.51	336.42
皮棉			-		0.30	15,225.23
铝型材及玻璃			0.86	341.82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	采购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2018 年	钢材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25.80	19.80
	钢材	江西金投创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16.28	19.12
	电解铜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71.12	16.29
	电解铜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9.02	8.89
	钢材	珠海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2.96	6.15
	合计				<b>189,225.18</b>
2019 年	钢材	南昌市鼎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22.94	46.68
	电解铜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57.25	24.26
	电解铜	万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5.28	11.11
	钢材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1.18	8.19
	钢材	江西金投创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9.27	3.64
	合计				<b>229,315.92</b>

年份	产品	采购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2020年	电解铜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21.55	18.99
	钢材	中铁二十局集团	非关联方	19,609.80	4.87
	钢材	中铁二局集团	非关联方	18,006.59	4.47
	钢材	中铁大桥局集团	非关联方	17,804.75	4.42
	钢材	中铁十七局集团	非关联方	17,285.40	4.29
	合计			<b>149,128.09</b>	<b>37.05</b>

赣铁物流依托发行人资金、技术、人力、网络等资源平台，在发行人的大力支持下，充分扩展自身影响力，借助于大型国有企业背景和充足资金量支撑，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贸易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截至报告期，发行人实现业务板块转型，未来将进一步聚焦铁路、航空板块，贸易板块占比将呈下降趋势。

### （三）房地产业务

根据“赣财预[2008]214号文件”，各地方将以土地或土地收益来平衡铁路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利用此方面优势，可获取部分优质土地资源。2018年-2020年，公司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13.08亿元、14.77亿元及14.06亿元，主要来自于南昌赣铁西客站项目、景德镇赣铁置业项目、萍乡高铁站旁项目销售收入。

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包括：江西省中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赣铁置业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北鼎置业有限公司、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赣城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下属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房地产开发资质正在办理之中，前述办理中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情况（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土地权属存在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

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等情形、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企业就上述已开工项目按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进度取得相关批文，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企业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如下：

## 1、已完工项目

发行人已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开发资质	开发情况	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	竞得单价	竞得时间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预计总收入	已经实现的收入	建筑面积	已售面积	销售进度
西客站项目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已完工	地块位于南昌市九龙片区城市二环线(祥云大道)以南，城信路以东，新龙岗大道以西，西站大街以北。	295.91	190.48	2012年10月	391,300.00	364,718.00	424,700.00	379,456.62	671,053.67	446,800.00	住宅已售罄，底商在售中

西客站项目：项目已于2021年1月28日完工，位于九龙湖片区，东至龙岗大道、南至规划路、西至里园东路、北至西站大街、规划路。由5宗地块组成，共295.91亩，建筑面积为671,053.67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2.53，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该项目由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项目计划总投资391,300.00万元，已经完成投资364,718.00万元，预计可实现总收入424,700.00万元，已实现销售收入278,437.00万元。目前项目住宅已售罄，底商在售中。

## 2、在建项目

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	竞得单价	竞得时间	开发现状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预计总收入	已经实现的收入	建筑面积	已售面积	销售进度
西客站南广场项目	地块位于红谷滩新区九龙湖，东至石钟山路；南至上饶大街；西至龙虎山大道、北至风顺西路。	61.98	290.92	2017年7月	2018年9月已开工建设	77,400.00	45,019.00	99,200.00	0	122,085.70	-	团购尚未签预售合同
景德镇赣铁置业项目	地块位于景德镇市西山路以东	160.19	264.00	2012年7月	2012年11月已开工建设	196,275.00	149,638.00	208,448.00	26,889.00	351,931.00	93,302.57	已销售32.67%
	地块位于景德镇市西山路以东	40.00	406.00	2018年12月	已开工建设					-	-	-
景德镇北鼎项目	地块位于景德镇市西大门，昌南大道以南、西山路以东。	123.15	244.09	2012年12月	2012年11月已开工建设	112,800.00	50,533.00	139,900.00	0	211,137.00	-	-
萍乡高铁站旁项目	地块位于萍乡高铁站旁。	82.27	144.13	2015年12月	2018年5月已开工建设	68,000.00	53,187.00	72,600.00	12,689.00	169,423.00	60,154.80	已销售45.86%
景德镇弘文路项目	弘文路西侧	45.00	312.00	2018年12月	2019年9月已开工建设	38,598.00	25,163.00	40,586.00	0	60,260.00	-	团购销售尚未签预售合同

### 3、拟建项目情况

景德镇置业于2018年8月-11月期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西山路（凤凰城）东侧地块等三宗土地，土地面积为112,303.95平方米，总成交价63,444.63万元。目前，景德镇置业已支付46,871.26万元，尚有土地款16,573.37万元未支付。

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时间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面积	总价	已支付	应付款
2018-8-18	DHA2018037	西山路（凤凰城）东侧	26,774.61	16,265.58	16,265.58	0.00
2018-11-28	DHA2018062	光明大道南侧经二路东侧纬三路北侧	55,051.9	33,146.75	16,573.38	16,573.37

2018-11-28	DHA2018063	弘文路西侧(球馆西南侧)	30,477.44	14,032.30	14,032.30	0.00
合 计			<b>112,303.95</b>	<b>63,444.63</b>	<b>46,871.26</b>	<b>16,573.37</b>

#### (四) 金融商品业务

根据《关于设立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金融事业部的通知》（赣铁集团人资字〔2017〕162号）精神，金融事业部（以下简称：事业部）于2017年10月以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铁资本）为载体组建，内设部务委员会，作为事业部议事决策机构；下辖全资子公司兴铁资本，管理集团参股的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事业部作为集团公司一级核算单位，是集团公司境内金融资产运营和管理平台，坚持内联一聚焦主业、协同作战，外拓一市场导向，效益优先，以控股为主的形式并购或新设金融（或类金融）企业，强化基金管理，开展盈利较好、退出顺畅的股权项目和风险可控、期限较短、收益较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搭建完善的集团境内金融服务平台，为集团主业及其他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与保障，形成产融结合的联动发展。

发行人2018-2020年分别实现金融商品收入9,390.09万元、7,360.71万元和5,040.95万元，主要为兴铁资本通过认购固收类资管业务所获得的收益。

事业部高度重视风控工作，责令兴铁资本和兴铁富江持续加强风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集中力量做好重点关注类项目风险处置工作。一是持续加强风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兴铁资本和兴铁富江以防范与控制投资、资金、法律风险为主要抓手，2018年分别制定风险管理制度，编制风控手册，逐步搭建完善的风控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二是严格把控项目投资风险。在把握项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到风险管理、风险处理完整的风险控制环节的基础上，2018年兴铁资本通过优化后的组织架构、调整部门职能，逐步建立项目投前投后风险共商的风控体系，同时针对交易对手为上市公司的投资项目建立有效的逐日盯市机制，对投资项目风险进行准确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三是集中力量做好重点关注类项目风险处置工作。兴铁资本和兴铁富江按照集团公司风险处置“四个明确”的要求，具体分析不同项目特点，明确目标，

压实责任，采取资产追偿、追加有价值 and 变现能力的抵质押物、公安、司法诉讼等有力措施，落实重点关注类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 （五）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航空收入、赣铁物流的咨询收入、房屋出租收入；赣铁置业的房屋租赁收入；酒店收入；兴铁资本的咨询收入等。

总体来看，公司多元化经营的资金多来源于自有资金，多元化业务资产规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其政策和资源优势，实现以铁路建设投资为主业带动下的多元化发展，公司多元化业务将能为铁路投资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一）铁路运输行业

铁路作为现代运输方式之一，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为支持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江西作为中部地区重要省份，经济发展、产业结构 升级和城市化进程对铁路运输提出了更为强烈的需求。

#### 1、我国铁路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 始终保持较大规模。2018 年-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8 亿元、 8,029 亿元和 7,819 亿元。由于近几年的大规模建设，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已得到 较大扩充，路网密度有所增加，结构明显优化，列车运行速度和技术装备现代化 水平也有了显著提高。2018 年-2020 年，投产新线分别为 4,683 公里、8,489 公 里和 4,93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分别为 4,100 公里、5,474 公里和 2,521 公里， 高速铁路的占比逐年提升。

2020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其中高铁 3.8 万公里。 京雄城际、银西高铁、郑太高铁、连镇高铁、京港高铁商合段、沪苏通铁路、格 库铁路等 29 条新线顺利开通运营，累计投产里程超 4800 公里。

总体来看，新线建成投产、既有线改造和枢纽及客站陆续建成提高了铁路的 运输能力，缓解了运能不足的压力，并部分缓解了通道“瓶颈”制约，路网质量

得到提高。

## 2、铁路建设发展目标

“十四五”仍然是铁路改革发展关键时期。铁路发展将紧扣国计民生，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十四五”期间，铁路建设将重点围绕6项重点任务，主要包括推动铁路科技创新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融合发展、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提升运输服务品质、持续推动铁路“走出去”、提升铁路治理效能。其中在铁路建设方面将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为引领；以中西部干线铁路、高速铁路等建设为重点，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方向铁路建设，继续实施既有线及枢纽配套改造，发展城际和市域（郊）铁路，推动对外骨干通道建设。

2020年8月《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出台，《规划纲要》提出从2021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的发展目标：

（1）到2035年，将率先建成服务安全优质、保障坚强有力、实力国际领先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品质和产品供给水平世界领先；运输安全水平、经营管理水平、现代治理能力位居世界前列；绿色环保优势和综合交通骨干地位、服务保障和支撑引领作用、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全面增强。（2）到2050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铁路服务供给和经营发展、支撑保障和先行引领、安全水平和现代治理能力迈上更高水平；智慧化和绿色化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保持领先，制度优势更加突出。形成辐射功能强大的现代铁路产业体系，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铁路企业。中国铁路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标志和组成部分，成为世界铁路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和全球铁路规则制定的重要参与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以及《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政策的陆续出台，体现了国家对铁路行业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为铁路行业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于缓解未来煤炭、客运运输的紧张状况将起到积极作用。

### 3、江西铁路行业发展状况

从国家铁路布局层面来看，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客运需求，优化拓展区域发展空间，规划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的基础上，增加客流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部分利用时速200公里铁路，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省会城市高速铁路通达、区际之间高效便捷相连。“八纵八横”主通道有4个通道经过江西省的南昌、赣州、九江，分别是：“八纵”通道中的“京港（台）通道”：北京—衡水—菏泽—商丘—阜阳—合肥（黄冈）—九江—南昌—赣州—深圳—香港（九龙）高速铁路；另一支线为合肥—福州—台北高速铁路，包括南昌—福州（莆田）铁路。连接华北、华中、华东、华南地区，贯通京津冀、长江中游、海峡西岸、珠三角等城市群。“八横”通道中的“沿江通道”：上海—南京—合肥—武汉—重庆—成都高速铁路，包括南京—安庆—九江—武汉—宜昌—重庆、万州—达州—遂宁—成都高速铁路（其中成都至遂宁段利用达成铁路），连接华东、华中、西南地区，贯通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等城市群；“沪昆通道”：上海—杭州—南昌—长沙—贵阳—昆明高速铁路。连接华东、华中、西南地区，贯通长三角、长江中游、黔中、滇中等城市群；“厦渝通道”：厦门—龙岩—赣州—长沙—常德—张家界—黔江—重庆高速铁路（其中厦门至赣州段利用龙厦铁路、赣龙铁路，常德至黔江段利用黔张常铁路）。连接海峡西岸、中南、西南地区，贯通海峡西岸、长江中游、成渝等城市群。这些通道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江西省铁路的地位及重要性，为江西省的铁路建设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根据《关于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意见》（下简称《意见》），到2035年，江西省将基本建成交通强省，交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意见》提出，江西省要着重打造世纪水运工程、八大千亿工程、万亿交通产业，包括浙赣粤运河、南昌“米字型”高铁、大南昌都市圈轨道交通、昌北国际机场智慧空港、赣州—南昌国际陆港、九江区域航运中心、高速公路主骨架扩容、普通国省道提升、农村公路提质等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形成以沪昆、京港澳“双轴”为支撑的“六纵六横”综合运输大通道，着力构建“陆上、水上、空中”三大国际运输战略通道。

江西省将统筹规划城际交通网络，规划建设南昌至抚州、南昌至丰城至樟树、

南昌至高安等城际铁路，构建以南昌为中心的放射型城际铁路网，密切大南昌都市圈城际交通联系，实现大南昌都市圈轨道交通一体化。项目建设总里程 500 公里，总投资 2000 亿元。

陆续建成投产了沪昆、昌赣、武九、合福高铁、昌九城际、九景衢、向莆、赣瑞龙、浩吉铁路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安九、赣深、昌景黄高铁、兴泉铁路等重大工程，路网规模、运输能力和服务质量大幅提升。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铁路营业里程达 4941 公里，其中高铁 1898 公里，为促进江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强路省合作、努力实现新时代江西铁路高质量发展。

《意见》指出要加快 2021 年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昌九高铁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实现 2021 年项目全线开工。瑞梅铁路，力争在 2021 年 1 月底前联合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可研、2021 年开工建设。长赣高铁稳定项目建设方案，尽快将项目可研联合报送国家发改委审批，争取 2021 年开工建设。

同时积极争取“十四五”江西区域路网规划。温武吉铁路纳入铁路“十四五”发展规划，适时推进实施。常岳昌铁路在统筹相关省意见，商国家有关部门作为规划研究项目纳入铁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在新时代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研究中，深入开展昌厦（福）、景鹰瑞等铁路规划必要性研究。

根据《江西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 年）》，到 2030 年，基本形成“六纵六横”铁路网主骨架，全省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以上，其中高铁达到 2,000 公里以上。

整体来看，在国家铁路“八纵八横”规划的大背景下，近年来江西省加大区域内铁路建设投资力度，规划到 2030 年形成“六纵六横”铁路网主骨架，江西省铁路发展空间较大。

## （二）航空投资

### 1、行业概况和市场容量

中国是近年来全球航空运输业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目的地国，中国航空运输业面临着历史性

发展机遇。

2000-2019年，中国航空运输总周转量从122.5亿吨公里跃升至1,292.7亿吨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3.20%；旅客周转量从2000年的970.54亿人公里大幅增长至2019年的11705.1亿人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00%。

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将若干意见涉及的发展目标进一步细化，2016年12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根据若干意见，到2020年，我国民航业年运输总周转量达到1,700亿吨公里，年均增长12.2%，全国人均乘机次数达到0.5次；航空运输百万小时重大事故率不超过0.15，航班正常率提高到80%以上；飞行总量达200万小时，年均增长19%；航空服务覆盖全国89%的人口。若上述规划能实现，我国民航业的发展基础将进一步增强。2019年，运输航空实现持续安全飞行112个月、8068万小时的安全新纪录，连续17年7个月实现空防安全零责任事故；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292.7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6.6亿人次、货邮运输量752.6万吨，同比分别增长7.1%、7.9%、1.9%；全国千万级机场达39个；完成中国民航历史上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一次班机航线调整，新增航路航线里程9275公里；民航旅客周转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占比达32.8%，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全行业营业收入1.0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4%；运输机场总数达238个；在航班总量同比增长5.57%等情况下，全国航班正常率达81.65%，连续2年超过80%；229个机场和主要航空公司可实现“无纸化”出行；37家千万级机场国内旅客平均自助值机比例达71.6%；8家航空公司、29家机场开展跨航司行李直挂试点；12326民航服务质量监督电话开通，国内航空公司投诉响应率达100%；正式发布全国目视飞行航图，通航飞行达112.5万小时，同比增长13.8%，颁证通用机场数量达246座，首次超过运输机场；开展无人机物流配送试点，注册无人机超过39.2万架，无人机商业飞行125万小时。

## 2、影响航空运输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经济因素

## I. 中国宏观经济

近年来，中国 GDP 保持高速增长。从 2003 年的 13.58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1.60 万亿元，17 年间增长 7.48 倍。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中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1 年中国 GDP 预期目标增长 6.00% 以上，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持续增长的宏观经济将推动中国航空旅客周转量快速增长。

民航业作为强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更加密切相关。国际民航组织（IATA）对经济和航空旅客周转量（RPK）的分析表明，航空旅行需求增长的 2/3 可用 GDP 增长来解释。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航空业成长期来看，RPK 和 GDP 之间高度相关，弹性系数为 1.5-2 倍，实践表明这个结论也符合我国国情。

长期来看，国内宏观经济的良好发展前景、消费升级等多种利好因素均会继续推动中国航空市场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推动消费全面升级，中国航空市场将逐步由高端型消费向大众型消费方向转变，从而推动航空市场需求的长期增长。在中国航空旅客中，旅游、探亲等非公务旅客占比不断提升。未来随着消费升级，中国旅游及探亲等非公务旅客人数将持续增加，从而为航空市场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 II. 经济全球化

受世界经济复苏、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推动，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国际间的贸易往来变得更加频繁，为航空运输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的国际贸易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从而为中国航空运输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

全球性金融危机发生以后，世界经济发展面临的波动性和复杂性大大增加。中国出口产品面临了越来越多的来自不同国家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对中国出口增长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各国政府也同时意识到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会给全球经济复苏带来的损害，努力通过双边多边沟通交流来减轻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和结构的调整，出口产品的技术和附加值将不断提高；随着中国居民消费能力的全面升级，对于高品质进口产品的需求量也将大大增加。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更倾向于选择航空作为主要运输方式，这

为未来航空货运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 III. 旅游需求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以及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使旅游业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目前我国航空旅客中旅游旅客比例不断提高，旅游需求的增长将为中国航空运输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为28.8亿人次，同比下降52.1%。但根据《2020年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与2021年发展预测》研究报告数据，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2021年国内旅游人数将达41亿人次。

### IV. 航油价格

航油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目前国际航油价格通常参考新加坡普氏价格厘定；国内航油基本由中航油独家供应，国内航油价格遵照《民航明传电报》执行。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大成本项，伴随着2012年度国际原油价格持续高位震荡，2012年国内三大航空公司航油成本平均占到营业成本的42.85%左右。油价上涨提高了航空公司的盈亏平衡点，使提高平均客座率与转嫁成本压力之间的矛盾加深。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在较大程度上抑制了航空公司通过上调票价来转移燃油成本压力的能力。

国际油价受美国货币政策、原油主产区政治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波动性较大，2012年国际局部地区的局势变动导致原油价格出现较大波动。2014年4月份以后，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乏力，原油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年1月份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呈上升趋势。我国成品油价格受此影响波动频率加大，这给我国航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

#### (2) 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国民航局提出的《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预计到2020年，周转量比重将达到28%，运输总周转量达到1,42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2亿人次，货邮运输量850万吨，年均分别增长10.8%、10.4%和6.2%，国内运输机场数量将达到260个左右，通用机场达到500个以上，通用航空器达到5,000架以上，飞行总量达到200万小时，年起降架次保障能力将达到1,300万，

航班正常率力争达到 80%。同时，建成绿色民航标准体系，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取得明显成效，吨公里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五年平均比“十二五”下降 4%以上。

### （3）可替代的其他交通方式

铁路、高速公路、水路运输等其他交通方式均可在一定程度上作为短途航空运输的替代。但由于航空运输快捷、舒适、方便的特点，其他交通方式对航空运输的替代能力十分有限。

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国内建设更高效、便捷的立体复合式交通网络已经势不可免。高速铁路是国家发展立体交通网络的重要环节，是我国具有战略意义的交通产业，与民航、公路等共同组成我国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但与民航也存在一定竞争关系。虽然高铁的发展将对民航的中短程航线市场产生分流影响，但也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例如，高速铁路的发展有利于航空旅客通过铁路向大型枢纽机场聚集，有助于航空公司枢纽战略的实施。同时高铁技术的发展还有利于改善机场与所在城市的地面交通，提高航空运输的便捷程度。高铁全面运营后，部分线路可以支撑航空运输轴辐中转的模式，一方面，便利乘坐干线航班出行的中转旅客，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支线航班的运营成本。随着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大型交通枢纽的逐步完善，高铁和民航必然会发挥出各自的特色优势，进入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共同建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的新阶段。

另外，在全社会交通运输格局中，航空运输提升空间依然较大。在目前国内的交通运输格局中，航空、铁路、公路有着较为明显的市场划分。航空以其快速和便捷承运中长途高端旅客。2011 年度，中国民航客运周转量在国家综合交通体系中所占比重仅为 14.60%。根据 2021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该指标在 2019 年达 33.10%，提高了 18.50 个百分点，发展空间依然较大。

### （4）国际市场开放

管制放松和航权开放是近年全球航空运输业发展的重要特点。包括市场准入、运力协调、运价形成等原来由各国政府管理的内容，正逐步通过市场手段来主导和分配。自 1978 年美国率先对航空运输业实行放松管制政策，全球航空公司开

始在高度竞争的市场中经营。许多国家和地区对内对外已经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开放与合作，这种趋势正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继续发展。近年来，我国也逐步放宽了市场准入限制，允许更多外国航空公司进入中国市场。

目前，我国的航空公司在机队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均与国际竞争对手有一定的差距，中国的航空公司面临着来自国际竞争对手的挑战。

### （5）突发事件的影响

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自然灾害、非传统性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会对航空运输业产生负面影响，其潜在影响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2010年初的冰岛火山爆发以及2011年日本地震、中东北非地区政局动荡以及在许多国家地区出现的极端天气，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航空业的正常运营。

## （三）贸易行业状况

### 1、贸易行业现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21,557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其中，出口179,326亿元，增长4.0%；进口142,231亿元，下降0.7%。货物进出口顺差37,096亿元，比上年增长7,976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93,696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出口54,263亿元，增长3.2%；进口39,433亿元，下降1.8%。

### 2、贸易行业前景

2020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中国外贸回稳向好、好于预期，贸易规模和国际市场份额提升，贸易结构持续优化，业态模式不断创新，服务新发展格局有力有效，为推动世界经济和全球贸易复苏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外贸发展的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大，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没有改变。

从国际环境层面上看，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全球产业体系受到剧烈冲击，国际经济、金融与贸易流动一度双向中断。西方经济体潜在增长

率大幅下降，部分发达国家着手重建本国制造业，号召企业回迁。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性措施显著增加。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有 63 个国家（地区）对货物贸易（除医疗物资外）采取措施，有 88 个国家（地区）对医疗物资贸易采取措施，有 171 个国家（地区）对船舶/航班/列车采取措施，有 116 个国家（地区）对边境口岸采取措施，有 188 个国家（地区）对人员入境采取措施。疫情叠加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国际贸易下行压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0 月 13 日发布《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 2020 年全球经济萎缩 4.4%，其中发达经济体萎缩 5.8%，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萎缩 3.3%；预测 2020 年全球贸易额萎缩 10.4%。IMF10 月 14 日发布最新财政监测报告指出，截至 9 月 11 日，全球采取了规模接近 12 万亿美元的财政支持，在同期全球 GDP 中占比达到 12%。受益于前所未有的超常规支持政策，近期全球经济从受疫情影响的低谷中实现了脆弱复苏，但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不平衡，许多新兴经济体仍面临严重困难，凸显出不稳定的复苏前景。世界贸易组织（WTO）10 月 6 日发布《全球贸易数据与展望》报告，预测 2020 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将萎缩 9.2%。WTO 强调，全球贸易最终表现将取决于疫情发展和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不同经济体为应对疫情作出的政策回应不尽相同，全球经济将面临不均衡的发展前景。

从国内环境层面来看，国内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对世界经济复苏起到正向拉动作用。其中，2020 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0.7%，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中国成为疫情发生以来全球首个恢复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分季度看，中国经济一季度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三季度增长 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长 2.3%，第二产业增长 0.9%，第三产业增长 0.4%。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前十个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4.1 个百分点。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16.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2%。在网上零售的带动下，快递业同比增长接近 30%。工业机器人产量同比增长 20% 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0.0% 和 9.4%。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1009 万人，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当前，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稳中有升，需求企稳回暖，就业继续改善，物价总体平稳，市场预期向好，经济的增长面在拓展，恢复过程中的不平衡状况在改善，

增长势头进一步巩固，实现全年经济正增长是大概率事件，预计 2020 年中国 GDP 突破 100 万亿元。IMF 预计 2020 年中国经济将增长 1.9%，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 3、发行人主要贸易业务行业状况

从事的钢铁、电解铜产品贸易属于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融物资贸易、运输、代理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流通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促进生产、拉动消费、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1）钢材行业发展现状

##### 1) 我国钢材行业状况

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生产粗钢 106,476.70 万吨，同比增长 6.97%。生产钢材 132,489.20 万吨，同比增长 9.99%。2020 年中国粗钢日产再创新高。就年度日产来看，2020 年 1-11 月粗钢平均日产 286.9 万吨，较 2019 年全年平均日产 273.0 万吨增加了 13.9 万吨；就月度日产来看，2020 年 9 月份粗钢日产达 308.5 万吨，创历史新高，年化粗钢产量为 11.26 亿吨。2020 年 1-11 月，中国累计出口钢材 4,882.6 万吨，同比下降 18.1%，降幅较去年同期扩大 11.6 个百分点；中国累计进口钢材 1,885.9 万吨，同比增长 74.3%，由降转升；同期中国净出口钢材 2,996.7 万吨，同比下降 38.6%，降幅较去年同期扩大 33.2 个百分点。

“十四五”期间，中国将全面落实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拓展节能减排新途径，实现钢铁工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一方面，钢铁企业要围绕烟气治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等重点领域自主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另一方面，要合理提升电炉短流程比例，研发低碳冶金新技术，拓展节能减排新途径，实现钢铁工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未来钢铁行业将更加强调高质量发展理念，绿色化和智能化将是钢铁工业创新的两大主题。

总体而言，当前钢材市场面临的积极因素较多，加之目前钢价已处于低位，预计后市继续大跌的空间有限；但供需失衡、库存居高不下，对市场价格反弹也形成制约。预计后期市场钢材价格将基本平稳。

## 2) 江西省钢材贸易发展现状

钢铁产业是江西省支柱产业之一，也是江西省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产业，在江西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江西省钢铁产业形成了以新钢为依托的船用钢、电工钢金属制品精品基地，以方大特钢为依托的汽车弹簧钢、轴承钢、易切削钢精品基地，以萍钢为依托的优质线材、螺纹钢建筑钢材精品基地。依托三大钢铁重点企业，江西省钢材市场主要分布在南昌、新余、赣州三个地区。2019年，江西省钢铁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107.78亿元，同比增长9.10%；实现利润80.09亿元，同比下降16.63%。生产生铁2,218.00万吨，粗钢2,524.50万吨，钢材2,795.70万吨，同比分别增长0.63%、1.01%、8.73%。

### (2) 电解铜贸易发展现状

#### 1) 我国铜行业状况

铜是与人类关系非常密切的有色金属，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行业、建筑行业、机械制造行业以及国防工业等领域，是国家的重要基础性产业之一。我国铜资源缺乏，且富矿少，低品位矿石多；共生矿少，单一矿多；大型铜矿少，中小型铜矿多；适合露天开采的铜矿少，井下矿山多，开采难度大。资源不足限制了我国铜精矿产量的增加，导致全国铜企业自给率常年偏低。2020年，我国精炼铜和铜材产量分别为1,003万吨和2,046万吨，分别同比增长2.46%、1.44%。

由于全球经济普遍缺乏活力，加上市场对中国经济的担忧，使得短期内铜需求受到一定限制。但中长期而言，铜矿资源不足的局面仍未改变；此外，虽然中国铜需求的增长有可能在短期内有所放缓，但随着发达国家的复苏和其他新兴国家的高速发展，未来全球铜金属需求仍将强健，国际铜价将维持高位。而面对我国铜资源等重要战略资源匮乏的局面，国家鼓励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寻找并控制重要战略资源。未来，我国铜企业将会通过海外收购、风险勘探等方式加大资源开发的力度。此外为避免铜行业出现产能过剩、无序竞争、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现象，国家在有色金属行业振兴规划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根据规划，中国计划淘汰小型铜冶炼产能，鼓励行业整合和战略重组，并提高铜深加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这些措施将在铜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

善产品结构以及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都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 2) 江西铜行业发展现状

江西省铜行业由铜冶炼生产和铜贸易两大子行业构成：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铜冶炼生产企业，以及中国最大的伴生金、银、硫酸生产商之一，在 2020 年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343 位，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1218 位。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铜资源，是我国铜资源自给率最高的铜业企业。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德兴铜矿、永平铜矿和城门山铜矿三座大型露天矿山（其中德兴铜矿为全国最大的露天铜矿），以及武山铜矿、东乡铜矿、银山铅锌矿，共六座矿山。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板块主要从事阴极铜、铜杆板国内贸易、进料加工、转口贸易等业务，同时从事粗杂铜购销业务及白银、铝锭等稀有金属的购销业务。目前已经形成了从原料供应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条，实现全产业链运作模式；同时通过与客户共创价值，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在华东、华南地区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未来集团计划以上海为中心，整合江铜集团现有贸易资源，优化和完善贸易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各贸易一线与总部后台服务的联系，实现激励和约束、决策和风控有效结合。全面开展一般贸易、来料加工贸易、转口贸易、仓单贸易和代理贸易。发行人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贸易合同，开展电解铜国际贸易业务，由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海运提单或仓单，结算方式主要通过信用证项下国际贸易融资、内保外贷等。

## 十、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立足于建设江西、服务江西、管理创新、国际接轨，着力打造主营突出、管理先进、运作高效、效益良好的多元化经营的铁路产业集团，是合资铁路江西省地方出资代表、江西省铁路建设投融资主体、江西省前瞻性产业和重大基础产业投资主体。

发行人虽然是江西省合资铁路省方唯一出资人代表及航空产业发展投融资平台，但由于江西省财政基础薄弱，且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因此成立之初与外省

其他铁路投资公司相比实力偏弱。随着省政府的支持力度逐步加大，给予发行人大量政策和资金支持，公司的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政府的大力支持

江西铁航成立至今，得到江西省委、省政府、省发改委的大力支持。公司在资本金注入、土地收益注入、财税政策、财政补贴、铁路产业基金等方面持续得到了江西省各级政府的大力度支持。政府“以政策换资金、以资源换资金、以运力换资金、以市场换资金、以土地换资金”等各项政策措施的支持，各种资源和资金的注入，保障了企业的发展。

企业与江西省发改委、财政、国土、环保、水利、税务、铁路局以及各地市政府等行政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在信息披露、政策决策、项目报批、征地拆迁等方面享有一定优势。

为促进江西省铁路建设，顺应国家融资体制改革要求，多方式多渠道筹措铁路建设资金，2014年6月1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4）18号】，根据文件要求，江西省铁路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原则，以省市县财政性资金投入占江西省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70%以上为总目标，实现江西省铁路建设投融资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平衡，保证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可持续投入。该政策出台后，江西省铁路建设资本金70%由政府财政出资，为铁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江西铁路建设的会谈纪要》（铁总计统函【2017】742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的决策部署，逐步推进区域干线，支线铁路重组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铁路投资主业，加快江西省铁路产业发展，将沪昆铁路与九景衢铁路股权进行股比置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持有九景衢铁路项目公司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78.84%股权。九景衢铁路项目运营初期会有少许亏损，为了保证发行人收支平衡，2019年和2020年江西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亿元和3.70亿元财政补贴资金专项补贴九景衢铁路项目。发行人已向发改委正式申请铁路沿线市县按

比例分摊九景衢铁路项目建设及运营亏损。

## **2、具备可持续融资能力**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备市场化融资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与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探索多种创新融资渠道。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和部分投资项目的建成，企业的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3、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投资建设江西省铁路，同时也承担航空产业投资建设职能，此外还开展物流贸易及房地产开发等多元化业务，通过多元化项目的运作获得赢利，最终反哺江西省铁路和航空建设。同时，在长期的铁路主业建设投资工作中，公司拥有了一批合作伙伴，如与设计院、施工单位、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等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了项目选择的成本和风险，增强了公司对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力。

## **4、子公司已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

目前，江西铁航旗下的赣铁投资、赣铁置业、赣铁物流、赣铁物业已逐步体现经营效益，赣铁置业获得了省内多地市土地收益金，赣铁投资在地方铁路专线项目前期工作、工程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赣铁物流在江西省物流、贸易市场占有了一定的份额，兴铁资本投资管理公司成立已初具规模，现主要负责管理江西省铁路产业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收入来源，多元化的投资为江西铁航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5、新增航空产业投资建设职能**

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张。作为江西省唯一省属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承担江西省铁路建设重要职能的同时，亦被赋予航空产业投资建设职能，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张。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2018-2020年财务报告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1200001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在阅读下述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一）2018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8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编制，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04,097,625.89	-104,097,625.89	-
应收账款	508,535,995.08	-508,535,995.0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12,633,620.97	612,633,620.97
应付票据	139,942,907.90	-139,942,907.90	-
应付账款	88,230,122.46	-88,230,122.4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8,173,030.36	228,173,030.36
应付利息	435,492,235.24	-435,492,235.24	-
其他应付款	1,356,634,158.91	435,492,235.24	1,792,126,394.15

2、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二) 2019 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	合并报表: 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17,208,652.51 元; 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33,152,852.64 元。 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268,638,008.59 元; 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473,746,461.58 元。 母公司报表: 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	合并报表: 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2,387,727,727.75 元; 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004,165,445.44 元; 母公司报表: 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08,096,200.15 元; 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28,525.00 元;
3. 将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中核算的“递延收益”明细部分仍在“递延收益”项目列示。	合并和母公司报表: 无影响
4. 将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顺序进行调整。	合并和母公司报表: 无影响

(2) 本集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相关规定,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集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相关规定,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

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三) 2020 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四) 2021 年 1-9 月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76,948,032.45	-24,576,948,032.4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489,404,481.31	3,489,404,481.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61,582,266.32	-24,861,582,266.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25,342,488.76	2,425,342,488.76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不需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

进行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预收账款	749,077,281.44	-749,077,281.44	-
合同负债	-	749,077,281.44	749,077,281.44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未发生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使用权资产	-	3,618,063.42	3,618,063.42
租赁负债	-	3,618,063.42	3,618,063.42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未发生影响。

2、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2018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35 家，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1 家，系发行人新设成立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5.00%，通过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00%；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2 家，系发行人在本期处置原子公司江西瑞景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西宜春赣城投资有限公司。

### （二）2019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35 家，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 家，系发行人本期通过置换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上升为 78.84%，形成股权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1 家，系发行人在本期处置原子公司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三）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1 家，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6 家，系发行人通过投资设立，其中对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00%，对江西中盛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00%，对内蒙古北方快线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60.00%，对余干县高铁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00%，对江西中租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景德镇景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 家，系发行人在本期划出原子公司庐山莲花湖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四）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9 家，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 家，系发行人通过投资设立，其中对江西省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江西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49.00%，对江西南山御泉天然矿泉

水有限公司持股 30%，对江西中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江西省中盛土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00%，对南昌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九江市中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江西省中盛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江西省中盛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江西赣城萍实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1.00%，对江西省中正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4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 家，系发行人子公司景德镇赣铁置业有限公司退出景德镇景铁置业有限公司，高安赣铁投资有限公司注销。

发行人持有股份子公司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形成控制的原因见“第四条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情况”。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62,857.43	1,169,239.87	1,211,018.47	609,06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8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4.00		3,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635.76	38,895.54	28,584.67	50,689.93
应收票据	25,061.08	10,049.18	1,720.87	3,315.29
应收账款	68,574.68	28,846.37	26,863.80	47,374.65
预付款项	109,804.76	18,014.65	9,722.76	10,544.80
其他应收款	495,319.91	361,254.96	365,486.71	242,211.37
存货	285,740.18	274,259.25	367,552.68	402,19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821.70	8,887.34	10,677.06	3,47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5,935.12	76,734.30	27,497.45	12,506.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93,701.86</b>	<b>1,948,859.91</b>	<b>2,020,539.80</b>	<b>1,333,680.3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7,694.80	2,360,236.88	2,455,697.6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18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长期应收款	121,510.36	77,661.87	19,346.47	6,255.71
长期股权投资	28,539.45	21,631.14	21,686.07	52,753.85
投资性房地产	13,501.65	13,785.10	5,100.96	4,799.55
固定资产(合计)	1,572,844.42	1,592,769.33	1,676,880.51	50,845.61
在建工程(合计)	1,236,434.42	1,128,703.27	452,217.18	912,435.73
使用权资产	320.85			
无形资产	181,279.49	175,658.39	85,102.74	4,897.12
商誉	357.47	352.60	352.60	352.60
长期待摊费用	1,338.78	1,065.81	1,914.20	2,1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33.25	18,557.80	9,856.99	4,32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9,706.74	4,796.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72,052.88</b>	<b>5,492,676.44</b>	<b>4,632,694.61</b>	<b>3,494,558.25</b>
<b>资产总计</b>	<b>8,465,754.74</b>	<b>7,441,536.35</b>	<b>6,653,234.41</b>	<b>4,828,238.5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1,606.10	195,630.00	250,630.00	240,63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6,905.90	241,195.59	238,772.77	100,416.54
应付票据	12,501.71	17,799.50		
应付账款	324,404.19	223,396.09	238,772.77	100,416.54
预收款项	96,377.09	71,348.65	182,930.35	199,634.97
合同负债	71,101.00			
应付职工薪酬	2,724.27	4,354.00	3,483.40	4,695.33
应交税费	3,941.57	18,446.57	12,436.98	5,653.68
其他应付款(合计)	247,244.40	212,669.97	326,437.86	237,423.72
应付利息		41,036.76	40,466.58	34,317.38
其他应付款		171,633.20	285,971.28	203,10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080.80	710,623.09	263,176.82	83,165.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6,981.14</b>	<b>1,454,267.87</b>	<b>1,277,868.18</b>	<b>871,619.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34,711.24	814,529.58	758,430.94	965,736.26
应付债券	1,237,000.00	732,747.00	739,286.00	682,000.00
租赁负债	368.39			
长期应付款(合计)	534,005.32	534,291.54	515,330.67	218,660.67
长期应付款		501,370.00	486,670.00	190,000.00
专项应付款		32,921.54	28,660.67	28,660.67
预计负债	125.87	125.87	125.87	12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4.37	5,973.39	6,414.8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72,551.09	430,330.39	235,164.65	69,051.8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84,656.26</b>	<b>2,517,997.77</b>	<b>2,254,752.96</b>	<b>1,935,573.70</b>
<b>负债合计</b>	<b>4,471,637.40</b>	<b>3,972,265.64</b>	<b>3,532,621.14</b>	<b>2,807,193.5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b>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6,453.17	1,746,453.17	1,746,031.12	860,919.33
资本公积金	862,955.73	859,667.64	858,473.37	849,434.28
其它综合收益	17,531.74	17,810.03	19,374.46	24,157.25
盈余公积金	43,518.93	43,518.93	37,844.98	32,032.37
未分配利润	227,561.89	215,744.19	205,379.12	184,18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8,021.47	2,883,193.96	2,867,103.05	1,950,729.45
少数股东权益	1,096,095.88	586,076.75	253,510.22	70,31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4,117.34	3,469,270.71	3,120,613.27	2,021,04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65,754.74	7,441,536.35	6,653,234.41	4,828,238.56

## 2、报告期各期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422,358.33	627,114.30	493,281.94	432,987.91
营业收入	422,358.33	627,114.30	493,281.94	432,987.91
营业总成本	472,639.46	614,919.82	520,362.37	434,726.44
营业成本	413,278.47	569,326.98	467,537.80	400,247.50
税金及附加	535.47	1,745.07	971.95	1,500.16
销售费用	1,469.20	2,029.44	2,727.49	2,499.83
管理费用	10,954.20	14,633.34	13,582.37	14,859.61
财务费用	46,402.11	27,185.00	35,542.75	15,619.33
其中：利息费用	74,592.21	94,772.56	69,475.05	43,034.74
减：利息收入	28,134.65	53,250.27	37,093.25	28,403.08
加：其他收益	37,377.37	38,637.35	50,021.05	27.32
投资净收益	37,510.64	20,599.46	22,101.36	26,65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77.37	-252.93	-3,419.18	1,832.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3.13	-325.79		
资产减值损失	-	-42,849.69	-22,431.35	-11,619.61
信用减值损失	1,163.27			
资产处置收益	12.33	-0.16	-4.57	916.17
营业利润	25,875.61	28,255.64	22,606.07	14,239.40
加：营业外收入	3,179.44	3,706.52	3,064.77	4,018.50
减：营业外支出	129.10	787.46	295.49	36.42
利润总额	28,925.95	31,174.70	25,375.36	18,221.48
减：所得税	3,361.74	7,922.00	8,322.79	2,719.07
净利润	25,564.21	23,252.70	17,052.57	15,502.4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减：少数股东损益	6,338.62	-12,330.01	-11,606.45	1,39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25.58	35,582.71	28,659.02	14,106.81

### 3、报告期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757.89	563,861.79	479,809.28	429,19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9.39	1,532.88	8.87	15,16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57.54	411,302.47	593,549.56	321,300.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8,504.82</b>	<b>976,697.14</b>	<b>1,073,367.72</b>	<b>765,655.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106.86	533,879.29	381,387.79	416,13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6.21	11,740.17	13,461.96	12,84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3.42	19,493.65	21,531.68	6,04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46.18	135,567.88	286,236.21	159,739.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1,112.67</b>	<b>700,680.98</b>	<b>702,617.63</b>	<b>594,769.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607.85</b>	<b>276,016.16</b>	<b>370,750.08</b>	<b>170,886.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110.09	45,656.58	89,457.45	518,213.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72.49	17,637.52	9,625.99	12,29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5	7.81	313.30	2,047.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1.02		14,626.07	16,08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0.42	8,699.54	44,298.53	2,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821.95</b>	<b>72,001.44</b>	<b>158,321.34</b>	<b>551,236.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908.06	717,671.35	195,634.70	30,00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768.93	232,618.73	476,767.80	443,617.71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0.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70	6,976.35	9,659.72	4,789.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8,858.69</b>	<b>957,266.43</b>	<b>682,062.22</b>	<b>478,877.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5,036.73</b>	<b>-885,264.98</b>	<b>-523,740.88</b>	<b>72,359.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200.00	275,965.00	335,872.21	324,805.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200.00	275,1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7,325.71	1,291,100.00	966,653.00	603,966.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3.65	1,485.65	12,000.00	3,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59,529.36</b>	<b>1,568,550.65</b>	<b>1,314,525.21</b>	<b>932,272.4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9,741.10	839,749.27	489,343.57	850,742.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97.50	147,830.68	114,135.75	96,311.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95	364.32	3,149.22	8,546.0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9,397.55</b>	<b>987,944.27</b>	<b>606,628.54</b>	<b>955,600.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0,131.81</b>	<b>580,606.38</b>	<b>707,896.66</b>	<b>-23,327.94</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9	12.49	230.54	-70.9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2,474.23</b>	<b>-28,629.95</b>	<b>555,136.41</b>	<b>219,846.53</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566.58	1,164,196.53	609,060.12	389,213.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040.81	1,135,566.58	1,164,196.53	609,060.12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02,564.69	1,141,247.77	1,202,487.54	605,580.72
预付款项	1.54	55.77	443.15	12.05

其他应收款	796,059.61	690,401.21	566,241.05	486,799.68
存货				14.89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7.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98,625.84</b>	<b>1,831,704.76</b>	<b>1,769,171.74</b>	<b>1,093,815.1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6,158.23	2,089,954.40	2,169,00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2,600.38			
长期股权投资	1,199,144.91	1,134,643.58	1,057,823.46	270,056.97
固定资产	389.61	461.20	4,386.50	431.19
在建工程		548,430.61	377,014.94	845,547.01
无形资产	16,676.35	16,454.53	16,477.22	342.62
长期待摊费用	148.62	219.99	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50	63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3,085.64	4,069.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92,683.00</b>	<b>4,191,074.99</b>	<b>3,545,675.00</b>	<b>3,285,381.74</b>
<b>资产总计</b>	<b>6,491,308.85</b>	<b>6,022,779.75</b>	<b>5,314,846.75</b>	<b>4,379,196.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0,000.00	195,000.00	230,000.00	23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56.73	6,756.73	10,809.62	2.85
应付账款	6,756.73	6,756.73	10,809.62	2.85
应付职工薪酬	553.85	1,546.64	1,242.09	1,450.45
应交税费	67.29	132.08	109.93	16.98
其他应付款(合计)	330,291.35	420,410.47	271,808.40	166,42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0,062.00	658,500.00	223,000.00	72,640.00
其他流动负债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7,731.21</b>	<b>1,282,345.92</b>	<b>736,970.05</b>	<b>470,537.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4,682.30	60,500.00	131,100.00	932,360.00
应付债券	1,237,000.00	732,747.00	739,286.00	682,0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946,695.32	505,221.54	485,000.00	1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4.37	5,973.39	6,414.8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 债	360,195.07	417,762.07	234,592.00	68,6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44,467.06</b>	<b>1,722,204.00</b>	<b>1,596,392.84</b>	<b>1,872,960.00</b>
<b>负债合计</b>	<b>3,452,198.27</b>	<b>3,004,549.92</b>	<b>2,333,362.88</b>	<b>2,343,497.9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6,453.17	1,746,453.17	1,746,031.12	860,919.33
资本公积金	858,703.32	858,703.32	858,250.87	849,211.79
其它综合收益	17,683.11	17,920.17	19,244.51	24,083.15
盈余公积金	43,518.93	43,518.93	37,844.98	32,032.37
未分配利润	372,752.04	351,634.24	320,112.37	269,452.3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3,039,110.57</b>	<b>3,018,229.83</b>	<b>2,981,483.86</b>	<b>2,035,699.01</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39,110.57</b>	<b>3,018,229.83</b>	<b>2,981,483.86</b>	<b>2,035,699.01</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1,308.85	6,022,779.75	5,314,846.75	4,379,196.92
------------	--------------	--------------	--------------	--------------

## 2、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利润表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营业总收入</b>		<b>1,632.16</b>	<b>568.25</b>	<b>4,107.41</b>
营业收入		1,632.16	568.25	4,107.41
<b>营业总成本</b>	<b>11,161.64</b>	<b>-13,532.37</b>	<b>-5,822.75</b>	<b>8,542.85</b>
营业成本	480.99	688.24	879.22	434.21
税金及附加	71.47	58.63	69.93	61.20
销售费用				0.16
管理费用	2,423.59	4,889.07	4,892.68	5,960.83
财务费用	8,185.59	-19,168.31	-11,664.58	2,094.05
其中：利息费用	48,159.64	58,830.13	36,539.21	35,927.10
减：利息收入	39,896.20	63,282.45	51,321.44	34,586.83
加：其他收益	37,002.58	37,012.09	50,005.04	8.55
投资净收益	2,679.47	7,122.78	1,554.27	4,64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5.62	64.36	-1,380.06
资产减值损失		-2,550.00		-7.59
资产处置收益			-11.21	
<b>营业利润</b>	<b>28,520.41</b>	<b>56,749.39</b>	<b>57,939.10</b>	<b>219.38</b>
加：营业外收入	20.00	20.40	252.78	3,062.87
减：营业外支出	14.72	667.78	65.78	5.93
<b>利润总额</b>	<b>28,525.69</b>	<b>56,102.01</b>	<b>58,126.11</b>	<b>3,276.33</b>
减：所得税		-637.50		
<b>净利润</b>	<b>28,525.69</b>	<b>56,739.51</b>	<b>58,126.11</b>	<b>3,276.33</b>
加：其他综合收益	-237.06	-1,324.34	-4,838.63	24,083.15
<b>综合收益总额</b>	<b>28,288.63</b>	<b>55,415.16</b>	<b>53,287.48</b>	<b>27,359.47</b>

## 3、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2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44.56	744,709.77	698,574.90	598,670.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5,844.56</b>	<b>744,709.77</b>	<b>698,574.90</b>	<b>613,693.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1.60	3,310.65	3,250.15	3,40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44	598.03	569.05	62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267.42	388,427.66	394,998.57	433,304.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5,488.46</b>	<b>392,336.34</b>	<b>398,817.77</b>	<b>437,341.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643.90</b>	<b>352,373.43</b>	<b>299,757.12</b>	<b>176,351.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9.47	6,487.15	1,489.91	6,02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	13.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79.47</b>	<b>6,487.15</b>	<b>2,843.54</b>	<b>336,040.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92.44	175,392.89	99,646.87	14,69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895.83	472,700.00	382,424.23	313,241.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2,088.27</b>	<b>648,092.89</b>	<b>482,071.10</b>	<b>327,939.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408.79</b>	<b>-641,605.74</b>	<b>-479,227.57</b>	<b>8,100.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00	335,872.21	324,005.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8,782.30	1,120,000.00	926,453.00	58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38,782.30</b>	<b>1,120,790.00</b>	<b>1,262,325.21</b>	<b>909,005.9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8,000.00	768,100.00	441,403.77	791,49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811.96	114,805.08	81,444.10	83,44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09	364.32	3,149.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8,805.05</b>	<b>883,269.40</b>	<b>525,997.09</b>	<b>874,942.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9,977.25</b>	<b>237,520.60</b>	<b>736,328.12</b>	<b>34,063.0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924.56</b>	<b>-51,711.72</b>	<b>556,857.67</b>	<b>218,515.65</b>
<b>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10,726.67</b>	<b>1,162,438.39</b>	<b>605,580.72</b>	<b>387,065.07</b>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51.23	1,110,726.67	1,162,438.39	605,580.72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1-9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	1.80	1.34	1.58	1.53
速动比率	1.59	1.15	1.29	1.07
资产负债率(%)	52.82	53.38	53.10	58.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7	22.51	13.29	8.82
存货周转率	1.48	1.77	1.21	1.22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9	0.09	0.09
营业利润率(%)	2.15	9.21	5.22	7.56
净资产收益率(%)	0.69	0.71	0.66	0.84
总资产收益率(%)	0.32	0.33	0.30	0.33
EBITDA(亿元)	-	15.84	13.30	6.4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67	1.90	1.4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总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公开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2021-06-25	中诚信国际	AAA
2021-06-24	联合资信	AAA
2021-01-19	联合资信	AAA
2021-01-18	中诚信国际	AAA
2021-01-06	联合资信	AAA
2020-10-20	联合资信	AAA
2020-10-15	中诚信国际	AAA
2020-09-15	中诚信国际	AAA
2020-09-08	联合评级	AAA
2020-08-18	联合资信	AAA
2020-08-18	中诚信国际	AAA
2020-06-30	联合资信	AAA
2020-06-19	中诚信国际	AAA
2019-09-02	中诚信国际	AAA
2019-07-23	联合资信	AAA
2019-06-06	中诚信国际	AAA
2018-07-24	联合资信	AAA
2018-06-22	中诚信国际	AA+
2018-03-13	联合资信	AAA

2018年6月22日，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年6月6日，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变动方向为调高，评级展望为稳定，此次评级调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资本实力逐年增强、资产负债率整体有所下降，同时江西省政府赋予发行人航空产业投资建设职能，业务前景广阔等。

## 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和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评定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AAA。主体评级AAA的含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评级AAA的含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江西省区域发展环境向好，持续获得外部支持，公司资本实力持续提升、财务杠杆率水平整体有所下降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二）优势

**1、江西省区域发展环境向好。**江西省区位优势、交通便利，近年来经济及财政实力持续增长，且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设立将使得江西迎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向好的区域发展环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持续获得外部支持，有效保障了铁路投资建设的顺利推进。**为了平衡公司铁路投资支出，政府通过铁路建设资金保障、流动性支持、资产注入、财税支持、设立铁路产业基金及财政补贴等方式给予了公司有力支持，有效保障了铁路建设投资的顺利推进。

**3、公司资本实力持续提升，财务杠杆率水平整体有所下降。**受益于近年来各种资金注入，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夯实，2018~2020年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02.10亿元、312.06亿元和346.93亿元；且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整体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释放了公司的再融资空间。

## （三）关注

**1、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铁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已建成运营的10条参控股铁路项目中，参股铁路仅有昌九城际产生投资收益，控股的九景衢铁路运营依赖补贴资金。

**2、铁路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公司在建及拟建铁路项目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铁路项目尚需投资263.43亿元，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和跟踪评级安排

#### （一）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定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 （二）优势

**1、经营环境良好。**近年来，江西省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地方财力不断提升，2020 年江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5691.5 亿元，同比增长 3.8%；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07.5 亿元，增长 0.8%。

**2、公司的区域地位显著，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公司是江西省铁路及通用航空领域的投资建设主体，区域地位显著；近年来，公司持续得到江西省各级政府在资本和资产注入、土地收益拨付、财税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铁路产业基金以及资本金分摊等方面的有力的支持，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本实力明显提升。

### （三）关注

**1、存在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拟建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同时随着公司对航空领域相关投资的逐步开展，公司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盈利能力一般。**公司铁路项目投资回收期长，整体盈利能力一般，利润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和政府补贴。

**3、公司新增的国铁运营业务持续亏损，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净利润-5.44亿元。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

资信无法对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各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782.89 亿元，已用额度为 270.25 亿元，剩余额度为 450.78 亿元。公司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如有需要，发行人强大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开行	70	20.62	46.38
2	进出口银行	71	5	66
3	工商银行	11.85	11.85	-
4	建设银行	55.51	28.84	22.75
5	农业银行	92.22	37.22	56.6
6	中国银行	59.16	31.56	27.6
7	交通银行	16	4	12
8	邮储银行	42	9	33
9	中信银行	40	22	18
10	光大银行	8	3	5
11	招商银行	70.2	38.91	6
12	浦发银行	56	16.66	26.3
13	民生银行	22	0.01	21.99
14	兴业银行	47	19.2	27.17
15	平安银行	27	-	27
16	广发银行	13	-	13
17	北京银行	55.5	9.83	30.83
18	江西银行	15.2	7.04	8.16
19	九江银行	4.65	1.3	3
20	南昌农商行	2.7	0.31	-

21	赣州银行	0.9	0.9	-
22	汇丰银行	3	3	-
合计(人民币)		782.89	270.25	450.78

## 五、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偿还恶意违约的情况。

## 六、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兑付情况
21 赣铁航债 02	企业债券	2021-08-03	2026-08-03	5	3.22	20	20	按时付息
21 赣铁航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03-18	2028-03-18	7	4.47	10	10	按时付息
21 赣铁航债 01	企业债券	2021-02-09	2031-02-09	10	4.29	20	20	按时付息
21 赣铁航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01-21	2026-01-21	5	4.15	20	20	按时付息
20 赣铁投 MTN002	中期票据	2020-11-02	2023-11-02	3	3.85	17	17	按时付息
20 赣铁 01	公司债	2020-09-18	2027-09-18	7	4.35	20	20	按时付息
20 赣铁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08-26	2027-08-26	7	4.43	10	10	按时付息
江西铁投 4.85%B2022	美元债	2019-02-21	2022-02-21	3	4.85	3 亿美元	3 亿美元	按时付息
18 赣铁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03-20	2023-03-20	5	2.35	13	2.2	按时付息
18 赣铁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02-05	2023-02-05	5	2.52	10	3.9	按时付息
16 赣铁债 02	企业债券	2016-03-28	2031-03-28	15	2.38	20	0.6	按时付息
16 赣铁债 01	企业债券	2016-03-07	2031-03-07	15	3.69	10	0	已兑付
15 赣铁 PPN001	定向工具	2015-01-23	2020-01-23	5	6.3	20	0	已兑付
15 赣铁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15-01-16	2018-01-16	3	5.1	11	0	已兑付
13 赣铁 PPN001	定向工具	2013-03-29	2018-03-29	5	6.8	10	0	已兑付
13 赣铁 MTN1	中期票据	2013-03-28	2018-03-28	5	5.77	6	0	已兑付
11 赣铁债	企业债券	2011-09-30	2018-09-30	7	7.2	10	0	已兑付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sup>1</sup>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将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消**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已制定《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各部门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公司信息披露流程以及相关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确保了公司按照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计划财务部主任李伟文。

###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日 3 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一）募集说明书；
-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三）信用评级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六）国家发改委关于本次债券的注册通知；
- （七）近 3 年无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
- （八）近 3 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
- （九）国家发改委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三) 公司名称变更；
- (二十四)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公司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公司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

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公司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主承销商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公司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属地方国企，资质情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及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历史偿债情况等因素，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公告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对偿债资金来源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 1、良好的日常经营收入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在区域内优

势显著，近年来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432,987.91万元、493,281.94万元、627,114.30万元和422,358.3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106.81万元、28,659.02万元、35,582.71万元和19,225.5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765,655.56万元、1,073,367.72万元、976,697.14万元和678,504.82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609,060.12万元、1,164,196.53万元、1,135,566.58万元和1,218,040.81万元。

## 2、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9月末，各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782.89亿元，已用额度为270.25亿元，剩余额度为450.78亿元。公司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如有需要，发行人强大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流动资产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总额为1,333,680.30万元、2,020,539.80万元、1,948,859.91万元和2,493,701.86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且优质，上述资产均能及时回收或者变现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追加担保等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追加担保等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总则

1、为规范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为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依据《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

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4、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5、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内容；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第（1）-（8）、（10）-（12）项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9）项事项，即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或（2）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形式；

(4) 会议拟审议议案；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

(7)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取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除上述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情形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会议场所、会务安排的费用，若有）。

###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

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 (4) 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当日。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应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网

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会议主席推举的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

####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另有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

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2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毕学鹏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编：100032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

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用途。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书面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2) 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
- (3) 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同时，对以下事项进行相关安排：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4、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5、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

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半年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核准用途一致。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影响情形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要求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

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5、受托管理人应每月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16、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受托管理人可提高排查频率。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双方确认，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上述费用已包含发行人应付的承销费用中，发行人无需再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因股权交易或其他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①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③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他原因，可以从本期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期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2、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

三十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

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所有迟付的利息；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发行人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6、若发行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 称：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治明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联系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电 话：0791-86668533  
传 真：0791-86304536  
联 系 人：李伟文

####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 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 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联 系 人：汪丽、寿峥峥、王琛、毕学鹏、金鹏、王文青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北座  
联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 : 010-60833579  
传 真 : 010-60833504  
联 系 人 : 曲春阳、李根、曾诚、徐舒雯、潘宏、陈群、陈贺、  
王绍青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余磊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 系 地 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世纪大厦  
电 话 : 021-68815388  
传 真 : 021-68812989  
联 系 人 : 金哲敏

### (四)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 杨爱林  
住 所 : 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联 系 地 址 : 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电 话 : 0791-86598050  
传 真 : 0791-86598129  
经 办 律 师 : 朱金龙、周珍

###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 张先云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 系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电 话 : 010-62212990

传 真 : 010-62254941

经办会计师 : 全秀娟、杨洪顺

#### (六) 资信评级机构

##### 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闫衍

住 所 :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 话 : 021-60330988

传 真 : 021-60330991

评级分析师 : 江林燕、马蕙桐

##### 2、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名 称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万华伟

住 所 :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0层

电 话 : 010-85172818

传 真 : 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 : 张雪、张晶晶

#### (七)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江禹

住 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电 话 : 010-56839300

传 真 : 010-56839500

联系人：汪丽、寿峥峥、王琛、毕学鹏、金鹏、王文青

####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银行账户：791909296800119

#### **(十) 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电话：0791-86668533

传真：0791-86304536

联系人：李伟文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汪丽、寿峥峥、王琛、毕学鹏、金鹏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曲春阳、李根、曾诚、徐舒雯、潘宏、陈群、陈贺、王绍青

电话：010-60833579

传真：010-6083350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金哲敏

电话：021-68815388

传真：021-68812989